



ISSF

International Shooting Sport Federation

國際射擊運動聯盟

飛靶槍規則

不定向飛靶

雙不定向飛靶

定向飛靶

2009 年版(2008/11 第一次印行)

2009 年 1 月 1 日生效

版權所有：國際射擊運動聯盟 (ISSF)



章 節

9.1	總則	-351-
9.2	安全	-351-
9.3	靶場及靶的標準	-353-
9.4	裝備及彈藥	-353-
9.5	比賽職員	-355-
9.6	射擊項目及比賽程序	-358-
9.7	比賽準備事項	-378-
9.8	故障	-380-
9.9	射手及隊職員行動準則	-382-
9.10	靶—正常，不正常，破靶、命中，未命中及 不正常靶	-383-
9.11	評分及計分程序	-384-
9.12	同分及加賽	-387-
9.13	抗議及上訴	-392-
9.14	決賽	-396-
9.15	圖及表	-399-
9.16	飛靶規則索引	-405-

註記： 圖表所包含特殊資訊與編號條文規則具有同等效力。

譯者註記： 中文版與英文版如不相符時，以英文版為準。

中華民國射擊協會編印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日（初稿）



9.1 總則

9.1.1 本規則為國際射擊運動聯盟技術規則之部份，並適用於所有飛靶射擊項目。

9.1.2 所有射手、領隊以及隊職員必須熟悉國際射擊運動聯盟的規則並保證有效的執行這些規則。每一個射手有責任遵守規則。

9.1.3 當規則所列右手射手之規定，其相對規則也適用左手之射手。

9.1.4 本規則除特別說明僅適用於男子或女子比賽項目以外者，其他所有規則均適用於男子及女子比賽項目。

9.2 安全

安全的重要性乃至高無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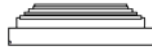
見技術規則—第6節

9.2.1 射手、靶場人員及觀眾應不斷並小心注意槍枝之處理以及在靶場附近的行動以確保安全。強烈的建議在射擊線之前的作業人員穿著高鮮豔夾克。全體人員應保持自律精神。如有缺乏自律情形，裁判員應強制執行，而射手及隊職員也有責任協助加強紀律維護。

9.2.2 槍枝攜帶

9.2.2.1 為確保安全起見，必須隨時以最謹慎之方式處理所有飛靶槍即使是空槍（處罰—可能取消資格）。

- 傳統的雙管飛靶槍必須清空槍膛打開可見
- 半自動飛靶槍必須清空槍膛打開可見且槍口指向安全方向，只能向上指向天空或向下朝地上
- 飛靶槍不使用時必須置放在槍架，上鎖的槍箱，軍械庫或其他安全地方
- 所有飛靶槍必須保持空槍除了在射擊位置並且在下達“開始”口令或信號後始能裝填彈藥
- 子彈不可以放在飛靶槍的任何部位上直到射手站上射擊位置，面向靶機槍枝指向飛靶飛行區域及飛靶裁判允許後始能裝子彈
- 當射擊中斷時，槍枝必須打開並且清槍。
- 射手在飛靶槍清槍及打開前不能移轉射擊位置
- 射手射擊最後一發子彈後及置槍於架、軍械庫等之前必須確認且飛靶裁判亦必須在離開射擊位置前，應確定其槍膛或彈匣內無子彈或彈殼，以確保安全。



- 在射擊線前有工作人員時不允許將飛靶槍閉鎖

9.2.3

瞄準

9.2.3.1

經飛靶裁判允許後始能在派定的射擊位置或指定之地區實施瞄準練習。

9.2.3.2

禁止瞄準或射擊另一射手的飛靶。禁止蓄意瞄準或射擊活的飛鳥或其他動物。

9.2.3.3

禁止瞄準規定以外的任何區域。

9.2.4

射擊及試射

9.2.4.1

當輪到射手及飛靶被拋出才能射擊。

9.2.4.2

在飛靶裁判允許下，每一射手在每一競賽日的第一輪次射擊時允許即時試射飛靶槍(最多兩發)。

9.2.4.3

在決賽開始前或決賽前或後的加賽之前，均允許槍枝試射。

9.2.4.4

試射彈不許射向射擊區的地面。

9.2.4.5

修槍後的飛靶槍試射必須由飛靶裁判或裁判長安排。

9.2.5

“停止”口令

9.2.5.1

當下達“停止”口令或信號後，應立即停止射擊。所有射手應將槍枝退彈並確保安全。

9.2.5.2

在繼續口令(“開始”)下達前任何槍枝不可合槍。

9.2.5.3

僅於下達適當之口令(“開始”)或信號後才能重新開始射擊。

9.2.5.4

在“停止”口令下達後，除非飛靶裁判允許，任何射手不得合槍，否則將取消資格。

9.2.6

口令

9.2.6.1

所有受 ISSF 監督的比賽/錦標賽必須使用英文口令。

9.2.6.2

飛靶裁判或其他相關裁判員負責下達“開始”、“停止”及其他必要之口令。飛靶裁判應確保依下達之口令能執行並確保所有飛靶槍持槍安全。



- 9.2.7 眼部及耳部保護**
- 9.2.7.1** 建議在射擊線鄰近之所有射手及其他人員佩戴耳塞、耳罩，或類似之保護耳部裝備。但不得在耳罩內安裝任何形式的收音裝置。
- 9.2.7.2** 建議所有射手佩戴防碎射擊眼鏡或類似之防護眼鏡。
- 9.3 靶場及靶的標準**
- 靶及靶場標準可以參考技術規則—第 6 節
- 9.4 裝備與彈藥**
- 見技術規則—第 6 節
- 9.4.1 裝備檢查**
- 審判委員必須執行裝備檢查程序以檢查槍枝及服裝及其他審判委員有權檢驗射手任何項目的裝備包含服裝。領隊同樣有責任對其隊員要求依據這些規則正確使用裝備。
- 9.4.2 槍枝**
- 9.4.2.1 槍枝型式**
- 各型無膛線霰彈槍，包括半自動槍枝，口徑不超過十二號者均可使用。可使用小於十二號口徑之槍枝。
- 9.4.2.2 釋放式扳機**
- 不允許槍枝使用任何形式釋放式扳機。
- 9.4.2.3 槍背帶**
- 禁止使用槍背帶或皮帶。
- 9.4.2.4 槍彈匣**
- 附有彈匣之槍枝應將彈匣封塞，如此彈匣才能一次只能裝填一發子彈。
- 9.4.2.5 更換槍枝**
- 在同輪次內，不得更換正常的槍枝或槍枝零件，包含替換緊縮環。
- 9.4.2.6 配重鐵**
- 允許定向飛靶槍在槍管加裝配重鐵或其他相同目的裝置，但是不允許不定向及雙不定向飛靶槍枝安裝。
- 9.4.2.7 氣孔式槍管及氣孔式替換緊縮環**
- 允許使用氣孔式槍管，但不能超出槍口末端 15 公分。



- 允許使用氣孔式替換緊縮環，但不能超出槍口末端 15 公分替換緊縮環。

9.4.2.8

光學瞄準鏡

不允許在槍枝上加裝任何放大，光射、導引位移工具或可增強靶標視覺之任何裝置。

9.4.3

彈藥

9.4.3.1

彈藥規格

允許在 ISSF 比賽使用之彈藥必須符合下列規格：

- 射擊後彈殼之長度不得超過七十公厘
- 裝彈量不得超過 24.5 公克
- 彈丸應為球形
- 彈丸以鉛，鉛合金或其他 ISSF 認可之材質製成
- 彈丸直徑不超過 2.6 公厘
- 彈丸可以電鍍
- 禁止使用黑色火藥、曳光彈、燃燒彈，或其他特種子彈
- 子彈內部不得變更，諸如倒置裝藥、交叉裝置等而增加特殊之散佈效果。

9.4.3.2

彈藥檢查

比賽期間審判委員在對射擊或射手最小影響干擾下必須執行子彈檢查程序

- 飛靶裁判或審判委員可從射手槍枝中取出未發射之子彈進行檢查。
- 當射手在射擊區域內，審判委員或飛靶裁判在任何時間皆可以檢查射手的彈藥。
- 如果射手使用槍枝或彈藥不符合規則，審判委員可以判定使用這些槍或這種彈藥已射之靶盤全記為“未命中”。
- 如果審判委員發現射手故意違規，他可以從比賽中被取消資格。審判委員發現這射手並沒有理由知道所犯之錯且並未經由犯錯得到起碼的好處，審判委員可以決定不加以處罰。



9.5 比賽職員

9.5.1 一般規定

在 ISSF 正式比賽中被指定擔任職務的所有人員必須要具有合於該比賽等級之相關資格。

9.5.2 審判委員

9.5.2.1 在比賽開始前職責

審判委員必須確認下列事項，符合 ISSF 規定：

- 靶場
- 正確的設定拋靶機
- 比賽組織

9.5.2.2 比賽期間職責

審判委員的功能：

- 監督比賽進行
- 指導及協助籌備委員會
- 確保射擊規定正確執行
- 檢查參賽者的槍枝、彈藥及裝備
- 檢查拋靶機故障後靶的設定正確
- 有關抗議提出的適當性
- 執行有關贊助規則(見第 4 節)
- 有關處罰之決定
- 執行適當的制裁
- 對於任何未在規則提及之所有問題，或違反規則之精神者，作出判定。

9.5.3 裁判長(Chief Range Officer)

9.5.3.1 裁判長由籌備委員會指派。他必須具有有效的 ISSF 飛靶裁判或裁判証。

9.5.3.1.1 他必須有廣泛飛靶射擊經驗及對熟知飛靶槍及靶場設備之相關知識。

9.5.3.2 裁判長執行所有職責：

- 負責解決有關比賽準備與進行工作中所有技術事宜及相關問題。
- 讓技術代表、審判委員、籌備委員會、飛靶裁判長，評分室及其他支援人力執行各自工作且緊密協調。

9.5.3.3 裁判長的一般職責如下：

- 依照技術及安全的需要，指導及監督靶場的準備工作，參照 ISSF 技術規則有關飛靶比賽項目規定



- 指導及監督輔助設施之準備，如槍及彈存放、技術服務、射擊場及技術人員間之通訊聯絡
- 指導與監督訓練及比賽所用之飛靶的準備工作
- 提供決賽及決賽後之同分加賽使用含有顏色粉末的特殊飛靶
- 確定依據每日的設定調整靶機
- 確保靶場所有系統功能正常
- 確定所有靶場裝備在每一靶場的適當位置(大型計分板，助理飛靶裁判的座椅，射手所需設備，記分員等)
- 提供帶有小數點測量秤，以測量裝藥量及飛靶重量
- 提供工具以檢查飛靶(泥盤)及彈藥的尺寸
- 協助籌備委員會制定練習時間表和比賽賽程表
- 協助籌備委員會準備與比賽職員、各領隊召開技術會議；
- 在安全或其他理由下，經審判委員同意，才可作出中斷靶場中的射擊及變更比賽時間、場地的決定；
- 指揮特別關於安全的靶機操作人員，釋放系統等。

9.5.4 飛靶裁判長 (Chief of Referees)

9.5.4.1.1 飛靶裁判長必須由籌備委員會指定擔任。

9.5.4.1.2 必須持有 ISSF 有效的飛靶裁判證，並且必須具備豐富的飛靶射擊經驗，熟悉飛靶知識及 ISSF 規則以應付比賽。

9.5.4.2 一般飛靶裁判長職責如下：

- 協助籌備委員會選擇及指定飛靶裁判
- 監督飛靶裁判及助理飛靶裁判
- 下達指令及信息給飛靶裁判及助理飛靶裁判
- 制定賽程表及飛靶裁判場地任務分配
- 與審判委員共同作出決定，例如因為槍枝故障何人何時始得離開去修理或已宣告“缺席”的射手，核准其補射該輪次



• 在射擊場發生任何難題或故障時，隨時向裁判長報告。

9.5.5 飛靶裁判 (Referees)

9.5.5.1 飛靶裁判必須由籌備委員會指派，協同飛靶裁判長執法並須具備：

- 所有飛靶裁判必須持有有效 ISSF 飛靶裁判証
- 必須具有豐富的飛靶射擊經驗
- 熟悉飛靶知識及 ISSF 規則以應付比賽

9.5.5.2 飛靶裁判其主要職責是：

- 在輪次開始前，確認正確分組的射手在靶場上
- 確定正確程序宣告射手“缺席”（見射手“缺席”規則）
- 立即判定命中靶（當射手有疑慮或不同意判定，飛靶裁判最後判決前必須徵詢助理裁判）
- 立即判定未命中靶
- （對所有“未命中”之飛靶作出明確音訊及可見之信號）
- 立即判定廢靶及不正常靶*
- （儘可能在射手射擊之前，飛靶裁判作“廢靶”判定或信號）
- 當出現違反規則時出示警告或自動扣分
- 確定每發射彈成績都正確記錄
- 確定射手沒有受到干擾
- 監視非法教練指導
- 依規則接受射手任何抗議
- 依規則判定槍枝失效
- 依規則判定故障
- 確保每輪次正常進行
- 確保安全規則的執行

備註：非正常靶必須立即由飛靶裁判判定

9.5.5.3 飛靶裁判提出警告

- 對違反規則飛靶裁判必須給予警告(黃卡)及必須將此警告記錄於正式計分卡上。
- 飛靶裁判無權判定處罰或取消資格，此乃審判委員的責任。



9.5.6 助理飛靶裁判

9.5.6.1 飛靶裁判需有二至三名助理飛靶裁判協助：

- 助理裁判通常指派射手輪流擔任，最好由前一輪已射擊過的射手擔任
- 當被指派時所有射手必須擔任此項工作。
- 籌備委員會可提供合格之助理裁判
- 飛靶裁判可以接受有經驗的替代者

9.5.6.2 助理飛靶裁判主要職責：

- 觀察每個發射之飛靶
- 應仔細觀察飛靶在射擊之前是否完整無缺
- 並在每次射擊後如認為“未命中”立即發出信號給飛靶裁判
- 如有需要將飛靶裁判判定的每一發結果紀錄於正式計分卡上
- 如有詢問要回答飛靶裁判有關靶的任何事情
- 助理飛靶裁判必須位於可以觀看完整射擊區域的位置
- 在定向飛靶項目中如果飛靶未在界內被擊中，迅速以信號告知飛靶裁判

9.5.6.3 指定助理裁判缺席

射手被指派為助理飛靶裁判而不到場，或未提出正當理由而不願履行助理飛靶裁判職務，亦不提出合格代理人時，每拒絕一次可由審判委員處罰自其總成績扣除一個靶之分數。

連續不服行其職務，可取消其比賽資格。

9.5.6.4 通知飛靶裁判

飛靶裁判必須自我作最後判定。任何助理飛靶裁判如有不同意見時，則應舉手或以其他方式通知裁判。裁判再作最後之裁定。

9.6 射擊項目及比賽程序

9.6.1 項目

飛靶項目有：

不定向飛靶
雙不定向飛靶
定向飛靶



9.6.1.1 每一項目內容：

項目	靶數	
	男子個人	女子個人
不定向飛靶(一盤 25 靶)	125+決賽	75+決賽
雙不定向飛靶(一盤 50 靶)	150+決賽	
雙不定向飛靶(一盤 40 靶)		120
定向飛靶(一盤 25 靶)	125+決賽	75+決賽

9.6.2 練習

9.6.2.1 賽前練習

- 賽前練習必須在每一項目正式比賽前一日安排在同一靶場並正式使用比賽同樣的製作及顏色的泥盤
- 所有這類練習必須依據每個國家到達順序安排時間表不得給予優待

9.6.2.2 非正式練習

所有靶場可以在每一正式練習日前提供練習，籌備委員會有責任確保：

- 任何這類練習必須不能干擾任何比賽項目的賽程
- 所有這類練習必須依據各國家到達順序安排時間表不得給予優待
- 確保所有領隊被告知任何非正式練習時間

T.9.6.3 不定向飛靶比賽規則

T.9.6.3.1 不定向飛靶輪次的進行

每組成員應攜帶每輪次必要彈藥及裝備，按記分卡顯示順序各人到各人射擊位置就位。第六個射手必須站在第一射擊位置後指定位置（第六射擊位置）準備，等第一位射手射擊一個正常靶及報分後，才移向第一射擊位置。飛靶裁判必須下達命令及當所有準備程序完成(姓名，號碼，助理飛靶裁判，試射，觀看試靶等)後下達“開始”口令。

T.9.6.3.2 方法

- 當第一位射手準備射擊後，應將槍枝舉至肩部並清楚的呼叫“Pull”、“Los”、“Go”，或使用其他信號或口令，呼叫後飛靶應立即拋放，當報靶完成第二位射手必須照做，接著第三位射手及依序進行



- 射手呼叫靶後，應立即拋靶，如以人工控制，僅允許有人工按鈕的時間
- 每靶可以射擊 2 發子彈。除了“決賽”輪次及“決賽”前或後的加賽只能裝填一發子彈
- 第一號射手射擊完一個正常靶後，必須等第二射擊位置射手射擊一個正常靶後準備即刻移到第二射擊位置。同組的其他射手在自己射擊位置做同樣動作並由左至右移動
- 繼續整個流程，直到所有射手射完廿五個飛靶為止
- 在輪次一旦開始後，射手只能在在前一位射手完成他的動作後才能合槍
- 射手射擊後，在右邊射手射擊一個正常靶並報分前不能離開射擊位置。除非射手完成在第五射擊位置的射擊。此時他必須小心不能干擾射手即刻由射擊線後方回到第六號射擊位置
- 在射擊位置 1 至 5 間移動時所有槍枝必須打開槍機，當由第 5 射擊位置移至第 1 (6) 射擊位置時必須打開槍機並退子彈
- 射手在一個射擊位置射擊完畢後，移向下一個射擊位置時，不得干擾其他射手或比賽職員

T.9.6.3.3

準備時間限制

- 在前一射手完成射擊一發正常靶並記錄成績後，或裁判發出“開始”之口令後，該射手應在十秒內就定位置，合槍並呼叫靶
- 如未能按照此時間限制，則依本規則規定處罰

T.9.6.4

中斷

如一射擊輪次發生因非射手錯誤的技術故障而中斷五分鐘以上，在重新開始比賽之前，應從中斷的那組拋靶機中每一台靶機拋出一個正常靶，供射手觀看。

T.9.6.5

飛靶距離、角度及高度

T.9.6.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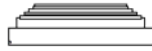
不定向飛靶設定表

每日比賽開始前調整拋靶機裝置，並在技術代表及審判委員監督下抽籤決定不定向拋靶機裝置表 I-IX。



**T.9.6.5.2 不定向飛靶特殊設定
兩天比賽 (75+50)**

	第一天		第二天	
	75 靶		50 靶	
3 個靶場	三種設定 (每一靶場設定不同)		改變設定—但對所有靶場設定相同	
4 個靶場	所有靶場同一種設定		改變設定—但對第 1 及第 3 靶場同樣設定—對第 2 及第 4 靶場做相同但異於前面之設定	
或兩天比賽 (50+75)				
	第一天		第二天	
	50 靶		75 靶	
3 個靶場	對所有靶場做相同設定		改變設定但每一靶場用不同設定	
4 個靶場	對第 1 及第 3 靶場做相同設定—對第 2 及第 4 靶場做相同但異於前面之設定		改變設定但對所有靶場做不同設定	
三天比賽 (50+50+25)				
	第一天		第二天	第三天
	50 靶		50 靶	25 靶
3 個靶場	對所有靶場做同樣設定		三種設定 (改變每一靶場做不同設定)	
或				
3 個靶場	對所有靶場做同樣設定		改變設定—但對所有靶場做同樣設定	改變設定—但對所有靶場做同樣設定
4 個靶場	對第 1 及第 3 靶場做同樣設定—對第 2 及第 4 靶場做同樣設定但異於前面之設定		改變設定—但對所有靶場做同樣設定	改變設定—但對所有靶場做同樣設定
或				
4 個靶場	每一靶場做不同設定			改變設定—但對所有靶場做相同設定
或三天比賽 (50+25+50)				
	第一天		第二天	第三天
	50 靶		25 靶	50 靶
3 個靶場	三種設定 (每一靶場設定不同)			改變設定—但對所有靶場設定相同
4 個靶場	對第 1 及第 3 靶場做相同設定—對第 2 及第 4 靶場做相同但異於前面之設定		改變設定—對所有靶場設定相同	改變設定—但對第 1 及第 3 靶場做同樣設定—對第 2 及第 4 靶場做相同但異於前面之設定



或三天比賽 (25+50+50)			
	第一天	第二天	第三天
	25 靶	50 靶	50 靶
3 個靶場	三種設定 (每一靶場設定不同)		改變設定—但對所有靶場設定相同
4 個靶場	對所有靶場設定相同	改變設定—對第 1 及第 3 靶場做相同設定—對第 2 及第 4 靶場做相同但異於前面之設定	改變設定—對第 1 及第 3 靶場做相同設定—對第 2 及第 4 靶場做相同但異於前面之設定
兩天或三天比賽			
5 個靶場	5 種設定 (每一靶場設定不同)		

T.9.6.5.3 如果不使用上面的特殊設定，儘可能分組必須依序進行，每組將射擊：

- 每一個靶場使用同樣次數
- 個別的設定使用同樣次數

T.9.6.5.4 籌備委員會會同審判委員，決定不定向飛靶比賽任何組別(例如男子、女子或青少年組)，將只採用一個單獨靶場時，在所有射手每射擊完 50 靶後，必須重新改變拋靶機之設定 (除非是在世界盃的決賽)。

T.9.6.5.5 靶的限制

每一個靶必須依據由表 1-9(I-IX)內所選擇之方案拋靶並符合下列限制：

- 在拋靶點前方十公尺處的高度，必須在 1.5 公尺至 3.5 公尺之間，允許誤差為 0.5 公尺 (即最低 1 公尺及最高 4 公尺)
- 角度；向左或向右最大 45 度
- 距離 76 公尺 \pm 1 公尺 (由靶房前緣算起)

T.9.6.5.6 拋靶機設定程序

每一部拋靶機拋靶設定如下：

- 調整角度為 0 度，向前方位置；
- 由靶房前端向前 10 公尺處量測高度；
- 調整彈簧鬆緊及高度以獲得需要的高度及距離；
- 由靶房頂端，每部拋靶機中心點正上方量測調整需要的角度。



T.9.6.6 審判委員檢查

T.9.6.6.1 試驗靶

- 每日在調整好拋靶機，並經審判委員核可後，在比賽之前每台拋靶機應依序放出一個試驗飛靶
- 試驗飛靶供射手觀看
- 在審判委員檢驗核定拋靶裝置後，所有射手、教練及各隊職員均禁止進入靶機房
- 每日比賽開始前應先設定拋靶機。審判委員必須查核，認可及加封這些設定。

T.9.6.6.2 不正常軌跡

任何一個靶其飛行路線不符合規定角度，高度與距離，皆視為不正常。

T.9.6.7 拒絕的靶

射手可以拒絕的靶如下：

- 射手呼叫後飛靶沒有立即拋出；
- 射手受到驚擾；
- 飛靶裁判同意這靶為不正常靶。

T.9.6.7.1 射手的處理程序

射手拒絕一個靶時必須打開槍機並舉手示意。飛靶裁判必須給予其判決。

T.9.6.8 “廢靶”

T.9.6.8.1 “廢靶”是指未依據本規則拋出的靶：

- “廢靶”的判定是飛靶裁判的責任
- 飛靶裁判判為“廢靶”之飛靶，必須從同一部靶機重新拋放（不論是否命中）。射手不能拒絕射擊即使他認為是由同組其他靶機拋出者
- 飛靶裁判應試圖在射手射擊前宣告“廢靶”。如果飛靶裁判宣告“廢靶”無論在射手射擊前或後，不論命中與否飛靶裁判的決定為主必須重新拋靶

T.9.6.8.2 即使射手已經射擊，必須判為“廢靶”：

- 出現破盤或不正常靶
- 飛靶顏色與比賽和練習時所使用的其他飛靶，明顯不同
- 同時拋射兩個飛靶
- 飛靶由另一組拋靶機施放
- 射手未依照順序射擊



- 另一射手射擊該射手之飛靶
- 當射手呼叫一個靶後，被一些外在原因干擾時，飛靶裁判得允許射手重射
- 飛靶裁判發現射手在這輪次腳的位置初次犯規
- 飛靶裁判發現射手超過時間限制初次犯規
- 不論任何原因，飛靶裁判無法判定飛靶命中與否（這種情形飛靶裁判必須在最後判定前，必須先與助理飛靶裁判協商）
- 當射手在呼叫靶前，無意中發射了一發子彈（如射手以第二發子彈射擊，則成績必須記分）
- 第一發子彈脫靶，而射手第二發子彈由於槍枝或彈藥的允許故障而不發彈。在此種情形，重新拋靶後，第一發子彈要沒打中，只能用第二發子彈去擊中靶。若該靶仍由第一發子彈擊中，仍必須判為“未命中”

T.9.6.8.3

當射手未射擊必須宣告為“廢靶”：

- 飛靶在射手呼叫靶前已拋放
- 射手在呼叫靶後，未能立即拋靶（見備註）
- 拋出的靶軌跡不正常（見備註）
- 槍枝或彈藥的允許故障發生
- 射手第一發子彈由於槍枝或彈藥的允許故障而不發彈並且沒有擊發第二發子彈。如第二發子彈擊發其結果必須計分

備註：除非飛靶裁判在射手射擊前或射擊後立即宣告“廢靶”，如果靶已經射擊不可以請求判為不正常靶。當請求認定為不正常靶僅建立在因為“快放”或“慢放”或偏離飛行路線。否則只要射手射擊則其結果必須記錄。

T.9.6.8.4

下列情況，判為“未命中”：

- 飛靶在飛行時沒有“命中”
- 只冒“煙塵”，但並無明顯可見之碎片
- 射手呼叫靶後，沒有允許的原因而未射擊所拋放的正常靶
- 槍枝或彈藥發生故障，而射手在飛靶裁判檢查槍枝前，打開槍機或接觸保險
- 在同一射擊輪次中，同一射手之槍枝或彈藥發生第三次及後續的故障



- 第一發子彈脫靶，射手忘記裝填第二發子彈，或忘記打開半自動槍枝之彈匣卡筍，或因第一發發射子彈之制退作用使保險滑到“保險”位置，因而不能發射第二發子彈
- 射手因未開保險，或忘記裝填而未能發射
- 在同一輪次中射手已經被警告過一次逾時違規
- 在同一輪次中射手已經被警告過一次腳的位置違規

T.9.6.8.5

同時擊發

T.9.6.8.5.1

如兩發子彈同時發射或連發，則不能判為“廢靶”。當同時擊發射擊一個靶時，必須依結果記錄“未命中”或“命中”。

T.9.6.8.5.2

在同時擊發後飛靶裁判同意讓射手修理槍枝，可依據“槍枝失效”規則執行。

D.9.6.9

雙不定向飛靶比賽規則

D.9.6.9.1

雙不定向飛靶一輪次的進行

- 每組成員應攜帶每輪次必要彈藥及裝備，按記分卡顯示順序各人到各人射擊位置就位
- 第六個射手必須站在第一射擊位置後指定位置（第六射擊位置）準備，等第一位射手射擊一組正常雙靶及報分後即移向第一射擊位置
- 飛靶裁判必須下達命令及當所有準備程序完成(姓名，號碼，助理飛靶裁判，試射，觀看試靶等)後下達“開始”口令

D.9.6.9.2

方法

- 當第一位射手準備射擊後，應將槍枝舉至肩部並清楚的呼叫“Pull”、“Los”、“Go”，或使用其他信號或口令呼叫後，射手呼叫靶後，應在 0 至最多 1 秒內隨機拋出雙靶
- 當成績公佈後，第二個射手必須依序照做，接著第三個射手及其他射手均同
- 第一號射手射擊完一個正常雙靶後，必須等第二射擊位置射手射擊一組正常雙靶後準備移到第二射擊位置。同組的其他射手在自己射擊位置做同樣動作並由左至右移動
- 繼續整個流程，直到所有射手射完需要的雙靶數目為止



- 在輪次一旦開始後，射手只能在前一位射手完成他的動作後才能合槍
- 射手射擊後，在右邊射手射擊一組正常雙靶並報分前不能離開射擊位置。除非射手完成第五射擊位置射擊。這種情形，他必須小心不能干擾射手由射擊線後方回到第六號射擊位置
- 在射擊位置 1 至 5 間移動所有槍枝必須打開槍機，由第 5 射擊位置移至第 1 (6) 射擊位置必須打開槍機並退子彈
- 射手在一個射擊位置射擊完畢後，移向下一個射擊位置時，不得干擾其他射手或比賽職員

D.9.6.9.3 準備時間限制

在該射手左邊射手完成射擊一組正常雙靶並記錄成績後，或裁判發出“開始”之信號後，該射手應在十秒內就定位置裝填並呼叫雙靶。

如未能按照此時間限制，則依本規則規定處罰。

D.9.6.9.4 中斷

如一射擊輪次發生因非射手錯誤的技術故障而中斷五分鐘以上，在重新開始比賽之前，應從靶機拋出一組正常雙靶，供射手觀看。

D.9.6.10 飛靶距離、角度及高度

D.9.6.10.1 靶機設定表

每日比賽開始前每個靶機必須依據下表調整拋靶機裝置：

設定	靶機號碼	角度* (度)	距 10 公尺處 高度 (+/-0.1 公尺)	距離 (+/-1 公尺)
A	7 (1)	左 5	3.0 公尺	55 公尺 (由靶房前 緣開始量測)
	8 (2)	0	3.5 公尺	
B	8 (2)	0	3.5 公尺	
	9 (3)	右 5	3.0 公尺	
C	7 (1)	左 5	3.0 公尺	
	9 (3)	右 5	3.0 公尺	

*備註：7 號與 8 號靶機或 8 號與 9 號靶機間之角度不能超過 5 度並且 7 號與 9 號靶機間之角度不能超過 10 度。

D.9.6.10.2 審判委員檢查

每日比賽開始前每個靶機必須依據下表調整拋靶機裝置。飛靶槍審判委員必須查核，認可及加封這些設定。



D.9.6.10.3

試驗靶

- 在每一天調整好拋靶機後，並經審判委員核可後以及每一組開始前，應放出一組試驗雙靶
- 試驗飛靶以供射手觀看
- 在審判委員檢驗核定拋靶裝置後，所有射手、教練、及各隊職員均禁止進入靶機房

D.9.6.10.4

決賽及加賽設定

雙不定向飛靶在決賽及決賽前後之加賽必須採用“C”組設定。

決賽前加賽可以任何指定靶場進行。決賽後加賽必須在決賽靶場進行。

D.9.6.10.5

軌跡不正常靶

任何一個飛行路線不符合規定角度，高度與距離的靶，皆視為不正常靶。

D.9.6.11

拒絕的靶

射手可以拒絕的靶如下：

- 射手呼叫後飛靶沒有在要求時間內適時拋出（見備註）；
- 射手受到明顯驚擾；
- 飛靶裁判同意雙靶中任一靶為不正常靶。

D.9.6.11.1

射手的處理程序

射手拒絕一個靶時必須打開槍機並舉手示意。飛靶裁判必須給予其判決。

D.9.6.12

雙靶“廢靶”

D.9.6.12.1

“廢靶”是指雙靶之一或兩靶未依據本規則拋出的靶：

- “廢靶”的判定是飛靶裁判的責任
- 飛靶裁判判為“廢靶”之雙靶，不論單靶或雙靶是否命中與否，必須從重新拋放
- 飛靶裁判在射手射擊前宣告“廢靶”。如果飛靶裁判在射擊瞬間宣告“廢靶”或在射手射擊後，不論其一或雙靶“命中”與否飛靶裁判的決定為主必須重新拋出雙靶，

D.9.6.12.2

即使射手已經射擊，必須判為雙靶“廢靶”：

- 破盤或不正常靶
- 飛靶顏色與比賽和練習時所使用的其他飛靶，明顯不同
- 只拋出一個飛靶
- 飛靶由錯誤的靶機拋出



- 兩個靶沒有同時拋出
- 兩個靶互撞
- 第一個靶的碎片擊破第二個靶
- 第一發子彈同時擊破兩個靶
- 射手未依照順序射擊
- 另一射手射擊該射手之飛靶
- 兩發子彈同時擊發
- 當呼叫一個靶時，飛靶裁判證明被一些外在原因明顯干擾
- 飛靶裁判發現射手在這輪次腳的位置初次犯規
- 飛靶裁判判決射手超過時間限制初次犯規
- 不論任何原因，飛靶裁判無法判定飛靶是否命中與否（這種情形飛靶裁判在做出最後判定前，必須先與助理飛靶裁判協商）
- 當射手在叫靶前，無意中發射了一發子彈（不論如何射手在同一輪次只允許發生一次，如果同樣狀況第二次或接續發生將宣告“未命中”）並給予警告
- 第一發未命中及射手第二發因槍枝或彈藥發生允許故障無法擊發，這狀況第一靶宣告為“未命中”及雙靶重拋只決定第二靶成績。

D.9.6.12.3 當射手未射擊，必須判為“廢靶”是因：

- 雙靶在射手呼叫靶前已拋放
- 射手在呼叫靶，超過規定時間以後才拋出雙靶（見備註）
- 拋出的靶軌跡不正常（見備註）
- 槍枝或彈藥發生允許故障
- 第一發子彈是因槍枝或彈藥的允許故障，而第二發未射擊。如第二發射擊其結果必須計分。

備註：除非飛靶裁判在射手射擊前或射擊中或射擊後立即宣告“廢靶”，如果任一靶已經射擊不可以請求此一靶或兩靶判為不正常靶。不正常靶的請求僅當因“快放”或“慢放”或偏離飛行路線。如果只要射手射擊後結果必須記錄。

D.9.6.12.4 下列情況，判為“未命中”靶：

- 飛靶飛行中沒有命中
- 只冒“煙塵”，但並無明顯可見之碎片



- 射手呼叫靶後，沒有允許的原因而未射擊所拋放的正常雙靶，雙靶必須宣告為“未命中”及“未命中”
- 射手沒有允許的原因而沒有射擊第二發，第一發成績必須被記錄及第二發被宣告為“未命中”
- 當射手射擊第一靶後在第二發射擊時發生槍枝或子彈的允許故障，第一發成績必須記錄，並且重拋雙靶以決定第二發成績
- 槍枝或彈藥發生故障，無法射擊第一發子彈，而射手在飛靶裁判檢查槍枝前，打開槍機或接觸保險，雙靶必須宣告為“未命中”及“未命中”
- 射擊第二發時槍枝或彈藥發生故障，而射手在飛靶裁判檢查槍枝前，打開槍機或接觸保險，第一靶必須依據射擊結果計分，第二靶宣告為“未命中”
- 射手在同一輪次中第三次或以後在第一發射擊時發生槍枝或彈藥的故障並且無法射擊第二發時，雙靶必須宣告為“未命中”及“未命中”
- 射手在同一輪次中第三次或以後在第二發射擊時發生槍枝或彈藥的故障，第一發成績照算第二發“未命中”
- 射手第一發宣告“未命中”及第二發因為忘了裝子彈或半自動開關置於停或保險開關因第一發射擊滑動到“保險”位置，必須宣告“未命中”及“未命中”
- 射手因為未打開保險或忘記裝子彈而無法射擊，必須宣告“未命中”及“未命中”
- 射手在叫靶前無意擊發，飛靶裁判將宣告為“廢靶”並警告射手
- 在射手呼叫靶後在靶出現前無意擊發，但靶出現後他用第二發射擊，第一發必須記錄為“未命中”及第二發依據射擊結果計分（不論如何射手每輪次只允許發生一次，如果同樣狀況發生第二次或接續發生將宣告雙靶為“未命中”）
- 在射手叫靶後在靶出現前無意擊發，但靶出現後他也沒有射擊第二發，第一發必須記錄為“未命中”及重拋雙靶以決定第二發成績



- (不論如何射手每輪次只允許發生一次，如果同樣狀況發生第二次或接續發生將宣告雙靶為“未命中”)
- 在同一輪次中射手已經被警告過逾時違規，雙靶宣告為“未命中”及“未命中”
- 在同一輪次中射手已經被警告過腳的位置違規，雙靶宣告為“未命中”及“未命中”

D.9.6.13

同時擊發

D.9.6.13.1

當兩發子彈同時擊發時，在同一輪次中，射手最多可以有兩次被宣告為“廢靶”。

D.9.6.13.2

在同一輪次中，當射手第三次或之後發生，不論擊中靶否，雙靶必須被判為“未命中”及“未命中”。

D.9.6.13.3

在同時擊發後飛靶裁判同意讓射手修理槍枝，可依據規則“宣告故障後處置”執行。

S.9.6.14

定向飛靶比賽規則

S.9.6.14.1

定向飛靶一輪次的進行

每組成員應攜帶每輪次必要彈藥及裝備到達靶場，同組的組員必須非常的小心安全靠近第一射擊位置準備射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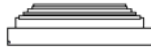
飛靶裁判必須下達命令及當所有準備程序完成(姓名，號碼，助理飛靶裁判，試射，觀看試靶等)後下達“開始”口令。

S.9.6.14.2

方法

在“開始”口令下達後：

- 第一位射手站上第一射擊位置，只能裝一發子彈，做好準備姿勢並以清楚地呼叫“PULL”、“LOS”、“GO”，或使用其他信號或口令，呼叫後飛靶應從高房在 0-3 秒內以不定時拋出
- 當射擊成績判定後，第一位射手必須在同一射擊位置裝 2 發子彈，做好準備姿勢，呼叫及射擊一組正常雙靶
- 當成績判定後第一位射手必須離開射擊位置
- 第二位射手必須依樣操作，接著為第三位射手一直到所有同組射手在第一射擊位置依序射擊完畢



- 第一位射手接著移到第二射擊位置並且依序射擊需要靶數接著所有組員輪流射擊。這輪迴將一直進行到每一個射擊位置所有組員都射擊完成
- 在輪到射擊之前、飛靶裁判下令射擊前或前一位射手完成射擊並離開射擊位置前沒有一個同組射手能前進入射擊位置
- 沒有射手在該射擊位置射擊完成，可以走向下一射擊位置，直到所有組員在該射擊位置射擊完成，在這情況下會干擾其他射手，妨礙比賽職員的執法。

S.9.6.14.3 準備時間限制

S.9.6.14.3.1 當前一名射手離開射擊位置，或飛靶裁判發出“開始”的信號後，在 15 秒內射手必須：

- 雙腳全站入射擊位置區內
- 做好姿勢
- 裝子彈
- 做好準備姿勢
- 呼叫該射擊位置順序的第一個靶

S.9.6.14.3.2 從同一個射擊位置射擊下一個單靶及/或雙靶：

- 儘可能的在最短時間內完成
- 在射擊第一單靶及呼叫第二單靶或雙靶間隔不能超過 10 秒鐘，並依正確順序射擊
- 在這時間限制下沒有完成射擊，將依據本規則給予處罰



S.9.6.14.3.3 資格賽及“決賽”時射擊靶順序
每一發子彈只能射擊一個靶

射擊位置	靶數	順序
1	單靶	高
	雙靶	高-低
2	單靶	高
	雙靶	高-低
3	單靶	高
	雙靶	高-低
4	單靶	高
	單靶	低
	雙靶	高-低
	雙靶	低-高
5	單靶	低
	雙靶	低-高
6	單靶	低
	雙靶	低-高
7	雙靶	低-高
8	單靶	高
	單靶	低

S.9.6.14.4

第 8 射擊位置程序：

每組進行至 8 號射擊位置時，飛靶裁判站在 8 號射擊位置至 4 號射擊位置假想之中線上距 8 號射擊位置約 5 公尺遠，射手按射擊順序站在飛靶裁判的後方。

S.9.6.14.5

在飛靶裁判下達“開始”每一個射手動作必須如下：

- 面對高靶房
 - 只能裝一子彈
 - 做好準備姿勢
 - 呼叫靶
 - 射擊高靶房的飛靶
- 只能順時鐘轉（向右方，面向飛靶交叉點）：
- 面對低靶房
 - 只能裝填一發子彈
 - 做好準備姿勢
 - 呼叫靶
 - 射擊低靶房之飛靶
 - 當最後一發成績揭曉，射手離開射擊位置，回到其他等待射擊的射手後方。每一射手照此方法依次射擊。



S.9.6.14.6

裝子彈的順序

- 在第 8 射擊位置的“高靶”及“低靶”及其他射擊位置只射擊一個靶時，只能裝一發子彈
- 在第四射擊位置射擊兩個單靶時，在叫第一個單靶前必須裝 2 發子彈
- 在第四射擊位置上射擊兩個單靶射手，忘記裝填第二發子彈，射手在呼叫靶後或射擊第一靶後，記起並打開他的槍枝裝彈或舉手要求飛靶裁判允許裝子彈，這靶將宣告“未命中”
- 射手直到站上射擊位置，否則子彈不可放置於槍枝任何部份
- 如果射擊中斷，槍枝必須打開及清槍
- 在槍枝打開及清槍之前，沒有一個射手可以離開射擊位置

S.9.6.14.7

檢視靶

每組可以觀看一個正常靶由每一個“高靶房”及“低靶房”拋出

- 比賽的每一天每一靶場的第一組開始時，由第一射擊位置觀察由各靶房拋放之正常靶
- 如果飛靶裁判宣告“廢靶”，每次出現不正常靶後，射手可要求再拋放一個試驗飛靶，或出現不正常雙靶後，可要求再拋放一個試驗雙靶，當拋出不正常單靶而沒有射擊或拋出不正常雙靶而沒有射擊
- 如一射擊輪次發生因非射手錯誤的技術故障而中斷五分鐘以上，在重新開始比賽之前，該組允許從各靶機拋出一個正常靶，供射手觀看

S.9.6.14.8

靶場上的試瞄

試瞄練習可以合上空槍：

- 唯有在裁判的允許下僅可以在輪次未開始前在**第 1, 2 及 3 射擊位置**進行空槍瞄準練習
- 射手不允許在輪次開始前超越第三射擊位置
- 飛靶裁判下達“開始”，射手只在 1 號及 8 號射擊位置在叫靶前可以舉槍抵肩作幾秒鐘的瞄準練習
- 然後射手在呼叫靶前，應恢復預備姿勢

S.9.6.14.9

靶的距離及高度

每日比賽開始前依據規格調整定向拋靶機裝置。審判委員在每日比賽前必須查核，認可及加封這些設定。



S.9.6.14.10 不正常靶

任何一個飛行路線不符合規定角度，高度與距離的靶，皆視為不正常靶。

S.9.6.14.11 準備姿勢

在射手呼叫靶到飛靶出現期間，選手必須保持準備姿勢如下：

- 雙腳必須完全進入射擊射擊位置邊界內
- 用雙手持槍
- 槍托接觸身體
- 在槍托的尖端置於 ISSF 正式標示帶之間或之下，並且由裁判站在正確位置時清晰可見



S.9.6.14.12 標示帶

為了幫助裁判監管槍的位置一定要配戴 ISSF 正式標示帶。

S.9.6.14.12.1 ISSF 正式標示帶為：

- 250 公厘長，30 公厘寬黃色帶黑邊
- 該標示帶必須永久固定在外衣適當的一邊

S.9.6.14.12.2 標示帶的檢查

審判委員必須在賽程排定的正式練習時間內檢查完所有選手的正式標示帶位置。



S.9.6.14.12.3 正確的標示帶位置必須依據下列方式檢查:

- 射擊背心的每個口袋必須是空的
- 扣扳機的手臂，靠著身體，手臂必須彎曲且全然上彎，但肩膀不能向上提起
- 標示帶必須為永久固定，水平的，在手肘尖端之下方(見上圖)
- 必須在射擊上衣的標示帶下方做不能擦掉的標記
- 所有不合格的標示將會被要求更正位置及重新檢查

S.9.6.14.13 拒絕的靶

射手可以拒絕的靶如下：

- 射手呼叫後飛靶沒有在規定時間內拋出
- 在拋“雙靶”時未能同時拋出
- 射手明顯受到驚擾
- 飛靶裁判因為靶飛行軌跡不對同意這靶為不正常靶

S.9.6.14.13.1 射手的程序

射手拒絕一個靶時必須打開槍機並舉手示意。飛靶裁判必須給予其判決。

S.9.6.14.14 “廢靶”

- “廢靶”是指未依據本規則拋出的靶
- “廢靶”的判定是飛靶裁判的責任
- 飛靶裁判判為“廢靶”，不論是否命中，必須從重新拋放
- 飛靶裁判要在射手射擊前宣告“廢靶”。如果飛靶裁判宣告“廢靶”或在射手正在射擊或剛射擊後，不論其一或雙靶“命中”與否飛靶裁判的決定為主必須重新拋出雙靶

S.9.6.14.14.1 即使射手已經射擊，必須判為“廢靶”情況：

- 出現“破盤”靶
- 飛靶顏色與比賽和練習時所使用的其他飛靶，明顯不同
- “單靶”以雙靶方式拋出
- 飛靶由錯誤的靶房拋出
- 射手未依照出場順序射擊
- 在一輪內射手同時擊發不超過兩次



- 射手準備姿勢不正確且在該輪次尚未接受警告
- 飛靶裁判判決射手超過時間限制初次犯規
- 飛靶裁判判決射手在這輪次腳的位置初次犯規
- 飛靶裁判證明當射手呼叫一個靶時，被一些外在原因干擾
- 不論任何原因，飛靶裁判無法判定飛靶是否“命中”，“未命中”或“廢靶”。這種情形飛靶裁判在做最後判定前，必須先與助理飛靶裁判協商
- 射手發生槍枝或彈藥的允許故障

S.9.6.14.14.2 當射手未射擊，必須判為“廢靶”：

- 飛靶在射手呼叫靶前已拋放
- 超出三秒後才拋出飛靶
- 拋出靶的軌跡不正常
- 發生槍枝或彈藥的允許故障

S.9.6.14.14.3 用於雙靶新增“廢靶”規則

以下為兩靶必須判為“廢靶”並重拋雙靶決定兩發結果：

- 任何一靶為不正常靶（見備註）
- 在拋“雙靶”時只拋出單靶
- 第一發射擊時擊破雙靶（射手在任一射擊位置中只允許2次，同樣的情況發生第三次時第一靶判為“命中”第二靶判為“未命中”）
- 第一靶的碎片擊破第二靶，（射手在任一射擊位置中只允許2次，同樣的情況發生第三次時第一靶判為“命中”第二靶判為“未命中”）
- 兩靶相碰撞
- 射手發生允許的槍枝及彈藥故障並且未能射擊第一發
- 兩發子彈同時擊發

備註：除非飛靶裁判在射手射擊前或正在射擊中或剛射擊後立即宣告“廢靶”，如果任一靶已經射擊不可以請求一靶或雙靶判為不正常靶。當不正常靶的請求只可因為“快放”或“慢放”或偏離正常飛行路線。如果只要射手射擊後結果必須記錄。

S.9.6.14.15 同時擊發

- 當兩發子彈同時擊發時，在同一輪次中，射手最多可以有兩次單靶或雙靶被宣告為“廢靶”



- 在同一輪次中，當射擊單靶時射手第三次或之後發生，單靶必須被計分為“未命中”
- 在同一輪次中，當射擊雙靶時射手第三次或之後發生，“雙靶”必須被計分為“未命中”及“未命中”
- 在同時擊發後飛靶裁判同意讓射手修理槍枝，可依據“槍枝失效”規則執行

S.9.6.14.16 “未命中”靶

下列情況，判為“未命中”：

- 飛靶沒有“命中”
- 飛靶“命中”於界外
- 只冒“煙塵”，但並無明顯可見之碎片
- 射手呼叫靶後，沒有允許的原因而未射擊所拋放的正常靶
- 射手沒有打開保險或忘記裝子彈造成槍枝無法射擊
- 槍枝或彈藥發生故障後，而射手在飛靶裁判檢查槍枝前，打開槍機或接觸保險
- 在這一輪次中第三次或之後的槍枝或彈藥故障
- 射手準備姿勢未符合規則且在該輪次已被警告過一次(黃牌)
- 射手腳的位置違規且在該輪次已被警告過一次(黃牌)
- 射手超過時間限制且在該輪次已被警告過一次(黃牌)
- 在單靶，射手在呼叫靶後但靶出現前無意的擊發

S.9.6.14.16.1 用於雙靶新增“未命中”規則

新增下列亦必須應用於“雙靶”：

- 在射手呼叫雙靶後，沒有任何原因而未射擊正常雙靶的第一靶，將被宣告“未命中”及“未命中”
- 在雙靶射擊時射手第二發在沒有允許原因未射擊第二個正常靶，第一靶依結果記錄，第二靶宣告“未命中”



- 射手在雙靶時第一發未擊中第一靶而擊中第二靶；第一靶必須判為“未命中”並重拋雙靶以決定第二靶成績。射手對重拋之雙靶中兩個靶皆要射擊。
- 射手在呼叫靶後但在靶出現前無意識擊發，第一靶必須判為“未命中”並重拋雙靶以決定第二靶成績。射手必須射擊重拋的雙靶
- 在同一輪次第二次或接續發生無意識擊發，必須判為“未命中”及“未命中”，並且飛靶裁判應給予“警告”
- 在雙靶時射手第一靶沒射中，第二發發生允許故障，第一發必須宣告“未命中”及雙靶重新拋靶以判定第二靶成績，射手必須射擊重拋之雙靶
- 在雙靶時射手第一靶射中，第二發發生允許故障，第一發必須宣告“命中”及雙靶重新拋靶以判定第二靶成績，射手必須射擊重拋之雙靶

9.7

賽前準備

9.7.1

射擊時間表

- 在比賽日前的技術會議後兩小時內射手及隊職員必須被告知正確的開始時間，分組及靶場時間表，及分組時的分配位置
- 在前一天的 18:00 射手及隊職員必須被告知靶場練習時間
- 如果因任何理由必須更改任何射擊賽程時間表，必須立即告知領隊

9.7.2

更換射手

如果射手在比賽中已經射擊第一發，若要換人則該射手不可被替換，本條規則適用於比賽由多部份組成或需多日完成之比賽。



9.7.3 賽程中斷

射擊開始後，應依照賽程持續進行，不得中斷，除非安全理由、機械故障、光線太暗、極端天候條件或其他，這將嚴重影響比賽的公平，該賽程被迫延遲。如遇強風暴雨或閃電的情況，只有在裁判長經由審判委員核定後才可中斷射擊。

9.7.4 編組

9.7.4.1 分組組成

- 一組必須由六個成員組成除非當抽籤無法平均分配
- 在 ISSF 監督的項目不允許一組少於 5 位，除非在輪次開始時被宣告“缺席”或比賽者因任何理由離開

9.7.4.2 輔助射手（“填滿”）

籌備委員會將提供熟練射手，以擔任輔助射手：

- 在 ISSF 監督比賽中如抽籤後一組低於 5 位成員，必須填補熟練的非比賽射手
- 這些輔助射手成績應依正常手續，登記在大型靶場計分板及正式計分卡上，以保持記錄的連續性。其姓名及國籍必須不被列上

9.7.4.3 編組抽籤

- 國際射擊運動聯盟監督比賽，在資格賽以抽籤編組，每一國家的射手分配於不同組內，故同一組內同一國家之射手不超過一人(如有需要除了世界盃決賽及奧林匹克運動會)
- 必須在技術代表監督下抽籤決定射手分配的組別及分組位置。這可以由電腦程式執行
- 必須在技術代表監督下隨機選取靶場及輪次區隔

9.7.4.4 編組調整

審判委員配合籌備委員及在技術代表認可，僅可在確定符合規則需求可以調整抽籤。



9.7.4.5

射擊順序

在審判委員的監督下籌備委員會每日必須變動編組的射擊順序。這可以分組及每組成員反向順序射擊或分割編組。

9.8

故障

9.8.1

允許出現的故障次數

無論射手是否更換槍枝或子彈，在每一輪次中只允許最多出現兩次故障。

9.8.1.1

在同一輪次中一個正常靶在任何額外的槍枝或彈藥故障時，不論射手是否欲射擊，將被判為“未命中”。

9.8.2

槍管選擇

當射手使用雙管飛靶槍，將假設射手先射擊下管(或右管，如採用並排式)，除非射手在每一輪次開始前向飛靶裁判表示他打算用不同槍管。

9.8.3

故障事件的處理程序

槍枝失效或故障應由飛靶裁判裁定。

9.8.3.1

不管任何原因致子彈為不發彈時，射手必須：

- 將槍口指向飛靶飛行區
- 不得打開槍機
- 不得碰觸保險開關
- 注意安全的把槍交給飛靶裁判檢查，如有詢問
- 回答飛靶裁判的任何問題

9.8.3.2

下列狀況不得視為故障：

- 射手操作錯誤
- 射手未將子彈裝入正確的槍膛內
- 任何故障歸責於射手造成

9.8.3.3

彈藥故障（不發彈）

彈藥故障應由飛靶裁判裁定。

9.8.3.3.1

如能清晰看到撞針撞擊之凹痕時，且有下列狀況時視為彈藥故障：

- 裝藥未能燃燒
- 僅點燃底火
- 子彈未裝火藥
- 槍管中有殘餘之火藥



9.8.3.3.2 子彈規格不符，不能視為彈藥失效。(將 20 或 16 口徑彈藥放入 12 口徑槍枝內非常危險，可使射手受到持槍不安全的處罰。)

9.8.4 宣佈故障後之措施

9.8.4.1 如飛靶裁判裁定槍枝失效或因槍枝或彈藥故障，並非射手錯誤，而槍枝無法迅速修復時，射手如能在裁判宣佈“槍枝失效”後三分鐘內更換經核准的槍枝，即可繼續比賽。

或

9.8.4.2 射手可以經飛靶裁判允許後，始可離開射擊組，並由飛靶裁判長決定時間補行射擊該輪次的剩餘飛靶。

9.8.5 飛靶槍枝失效

槍枝失效或故障應由飛靶裁判裁定。

9.8.5.1 下列狀況為槍枝失效：

- 槍枝不能安全地射擊
- 在一輪次內射手有 2 次槍枝或彈藥故障，經飛靶裁判同意更換之
- 槍枝由於機械故障不能退殼
- 任何其他原因造成槍枝不能使用

9.8.6 完成一個盤次的程序

9.8.6.1 不定向飛靶

射手被安排在指定時間及靶場要有正確配置表，在準備射擊位置後方並觀看該組所有的三個靶，之後飛靶裁判下達“開始”口令。射手必須走到射擊位置上並以正常方式射擊。之後射手必須依序由剩餘射擊位置射擊以完成整個輪次。

9.8.6.2 雙不定向飛靶

射手被安排在指定時間及靶場要有正確配置表，在準備射擊位置後方並可允許觀看一組正常雙靶，之後飛靶裁判下達“開始”口令。射手必須走到射擊位置上並以正常方式射擊雙靶。之後射手必須依序由剩餘射擊位置射擊以完成整個輪次。



9.8.6.3

定向飛靶

射手被安排在指定時間及靶場要有正確配置表，在準備射擊位置後方並允許觀看一組正常高靶及低靶，之後飛靶裁判下達“開始”口令。射手必須走到射擊位置上並以正常方式射擊規定的靶數。之後射手必須依序由剩餘射擊位置射擊以完成整個輪次。

9.8.7

完成一盤（分數登錄）

飛靶裁判必須確認完成輪次及中斷輪次統計分數的正確，以及射手及飛靶裁判簽名，再將計分卡送往評分室。

9.9

隊職員及選手行動準則

見技術規則-第6節

9.9.1

比賽服裝（見技術規則-第6節）

9.9.1.1

男女選手可穿著運動褲、訓練(暖身)褲及夾克及女子選手允許穿著類似運動短衫，裙子/外衣。

9.9.1.2

拖式涼鞋或足上類似無皮帶之穿著物或足跟部無支撐者，除非有醫療證明，否則不准穿著。

9.9.1.3

允許穿短褲，褲腿底沿不可高於距膝蓋中心 15 公分。

9.9.1.4

禁止穿無袖襯衫、短於 10 公分袖長之襯衫、T 恤和類似服裝。

服裝禁止用偽裝（迷彩）材料製作。

9.9.2

背號

所有選手必須佩帶號碼布

- 於背部腰線以上佩戴號碼布
- 所有選手必須在整場正式訓練或比賽時
- 未戴號碼布者將中止其參與比賽
- 號碼布必須顯示分配號碼應儘量的大而不得小於 20 公厘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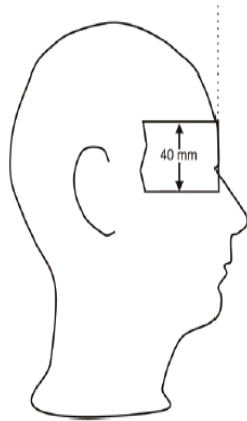
9.9.3

國家奧會識別

射手的國家縮寫及名字的第一個字必須以拉丁字母顯示(國際奧會縮寫在上面)在射擊外衣的肩部背面及在號碼布上方。



9.9.4



遮眼邊罩允許附加於帽子、無邊帽、射擊眼鏡或頭帶，不能超過 40 公厘深。這些遮眼罩一定不能超過額頭中心線。

9.10 靶—正常靶，不正常靶，破盤，命中，未命中，及廢靶

9.10.1 正常靶

- 正常單靶是由射手呼叫及依規則拋出之一個完整靶
- 正常雙靶是由射手呼叫及依規則同時拋出之兩個完整靶

9.10.2 不正常靶

- 不正常靶是不依規則拋出之靶。
- 下列情形為不正常雙靶：
 - 拋放雙靶中一個或兩個為不正常靶；
 - 雙靶沒有同時拋出；
 - 只拋放一個飛靶；
 - 拋出的靶中有一個“破盤”。

9.10.3 “破盤”靶

- “破盤”是任何不依據一般規格的泥盤拋出的不完整靶。
- “破盤”為“廢靶”並且必須重拋。

9.10.4 “命中”靶

- 依照規則拋出正常靶，在射擊界限內經射擊後至少有一個明顯可見之碎片，即判為“命中”。飛靶僅冒“煙塵”，並無可見之碎片不能視為“命中”。
- 當使用決賽紅粉，資格賽綠粉的“粉靶”時，在射擊後有可見的粉末掉下來，該靶被判為“命中”
- 所有關於決定“命中”，“未命中”，“不正常”或“廢靶”之判定是由飛靶裁判作最終決定。

備註：不能由靶場檢回泥盤以判斷“命中”與否。



9.10.5

“未命中”靶

- 下列情形，飛靶判為“未命中”：
 - 飛靶未在射擊界限內飛行中被擊中；
 - 飛靶僅冒“煙塵”，並無明顯可見之碎片落下；
 - 射手呼叫靶後，並且沒有機械或其他原因阻止射手射擊，而未對拋出的正常靶射擊；
 - 是由射手本身的任何原因失誤造成射手未能擊發槍枝；
 - 射手因未開“保險”，“保險開關”滑入“保險”模式，或忘記裝填等原因而未能射擊；
 - 在半自動槍枝，射手未能打開自動的彈匣卡筭；
 - 發生故障後，在飛靶裁判檢查槍枝前，射手打開槍機或觸摸了保險；
 - 在同一輪次中第三次及之後之故障。

9.10.6

“廢靶”

- “廢靶”與比賽無關，並且必須重新拋靶。
- 飛靶裁判盡可能在射手射擊前判定“廢靶”，但是在射手射擊後判為“廢靶”則不論命中否均為“廢靶”。
- 在宣告“廢靶”後射手可以打開槍機及重新準備。

9.11

評分及計分程序

9.11.1

評分室

9.11.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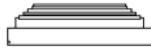
比賽前評分室職責如下：

- 準備各射擊組的記分卡；
- 確保各個靶場射擊組的記分卡正確無誤；

9.11.1.2

每輪次比賽後評分室職責如下：

- 接收並核對所擊中飛靶的總數及成績；
- 將成績列表；
- 立即公佈初步成績於公告板上；
- 如果因為抗議造成成績無法確定，這分數可以暫時省略，並且將其他分數公佈。



9.11.1.3

每日射擊結束後評分室職責如下：

- 儘速計算每日的正式成績；
- 準備正確的初步成績公告送給新聞媒體，隊職員，審判委員及技術代表（們）；
- 立即準備及公布正確的最後成績公告；
- 在結束任何有關抗議程序，盡可能修正最終成績表（必須包含全部姓名不得縮寫，背號及射手國家之國際奧會縮寫）。
- 確認每一項目最後一天將該項目的正式成績表影本於核實後，必須立即傳真或以電子郵件送一份副本至國際射擊運動聯盟秘書處，此為籌備委員會及技術代表之職責。
- 確認於賽程結束三天內，立即寄送三份全部賽程成績表至國際射擊運動聯盟秘書處，此為籌備委員會及技術代表之職責。

備註：籌備委員會將保存靶場記分卡，在比賽結束後最少 12 個月，以備查看每一發成績。

9.11.2

計分程序

在每一靶場每一輪不定向飛靶及定向飛靶 25 靶，雙不定向項目男子為 25 雙靶、女子為 20 雙靶成績都要作正式記錄。

- ISSF 監督的比賽中，各靶場應有二人擔任記分。通常為助理飛靶裁判。
- 一名登記正式記分卡
- 另一名負責登記手動大型記分牌，除非使用電子顯示記分板，該板須由飛靶裁判操作

9.11.3

顯示記分板

9.11.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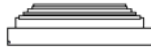
電子顯示記分板的靶場

飛靶裁判必須控制電子顯示記分板的操作。

9.11.3.2

3 人必須被指定為助理飛靶裁判職司如下：

- 第一個被指定的助理飛靶裁判，必須在射擊線後適當位置登記正式記分卡



- 第二個指定的助理飛靶裁判必須靠近電子顯示記分板位置執行副審工作並且確認顯示分數的正確，如果分數被記錄錯誤應立即通知飛靶裁判。
- 第三個指定的助理飛靶裁判，必須在電子顯示計分板的對面及檢查其記錄正確否。

9.11.3.3

電子顯示記分板的錯誤

在任何階段當電子顯示記分板顯示錯誤分數時，飛靶裁判必須停止射擊並且儘快採取必要行動修正之。

9.11.3.3.1

不論任何原因，如無法修正顯示之錯誤，將採取下列行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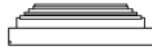
- 當電子顯示記分板錯誤，正式的記分卡必須檢驗及確認其分數；
- 如果可能儘速以人工顯示記分板替換，輸入故障前分數及繼續該輪次
- 如果不可能以手動顯示記分板替換則必須採用第二記分卡，確認分數記入之並且由飛靶裁判長指定夠資格人員記錄第二記分卡並繼續該輪次
- 在這狀況下如果兩張記分卡記錄分數不同，將採納由飛靶裁判長指定記分之記分卡。

9.11.3.4

人工顯示計分板靶場

應有 3 人被指定為助理飛靶裁判職司如下：

- 第一個人員，必須在射擊線後適當位置登記正式記分卡
- 第二個人員必須擔任副審並操作人工顯示計分板
- 第三個人員必須擔任副審並面對人工顯示記分板檢查顯示被記錄分數的正確
- 各記分員依照飛靶裁判的判定，獨立登錄記分卡及記分板
- 每一輪次結束後，在正式記分卡送至評分室前，記分卡與記分板的成績應互相對照，並修正分數於正式計分卡
- 記分不同有爭議時，以大型記分板的分數為準



9.11.4 計分登錄

9.11.4.1 各輪次完畢，個人成績一經對照，並大聲宣佈後，飛靶裁判及各射手應在記分卡上簽名，除非射手不同意顯示自己的成績，並提出抗議。

9.11.5 成績

9.11.5.1 個人項目

每名射手每一輪次的成績，應清楚登記於正式記分卡內。在比賽結束時，按每一名射手在資格賽，決賽及任何加賽命中飛靶的總數必須登記，並按得分由高至低排列名次。(同分一見有關規則)

9.11.5.2 團體項目

每隊隊員的得分應被記錄並且依照全隊隊員在資格賽命中飛靶的總數，按得分由高至低排列名次(同分見有關規則)

9.12 同分及加賽

9.12.1 含決賽之比賽

奧林匹克男子及女子項目(規定在 ISSF 一般規定)及其他包含決賽的比賽之同分，將依據下列規則決定。

9.12.1.1 決賽前的同分

- 如為資格賽後，前 6 名射手同分，將依據“倒推”規則決定射手在決賽的射擊順序。
- 如果依據“倒推”規則仍無法決定，即兩位或更多射手滿分，審判委員將抽籤決定這些射手的射擊順序。
- 當超過 6 位因同分而進入決賽，即同分射手超過對應靶位，將依據不定向飛靶，雙不定向飛靶或定向飛靶規則進行同分加賽決定之。
- 任何射手在正式開始時間沒有在指定位置並準備射擊，將不允許參加加賽並依資格賽分數自動排名在加賽的最低名次。
- 決賽前的同分加賽所使用場地儘可能勿與決賽所使用場地相同。



- 加賽後決定 6 位參加決賽，加賽結果將決定所有射手排名。其他參加加賽結果剩下射手排名將依據“到推”規則。

9.12.1.2 決賽後之同分

將依據下列加賽規則決定前 6 名參加決賽後的任何同分：

- 射擊位置由裁判以抽籤方式決定
- 如有多名射手分別在不同排名上發生同分加賽情形，例如二人爭第二名(即第二名與第三名)；另兩人爭第五名(即第五名與第六名)，這些射手將在同一靶場參加同分加賽以決定其個人名次
- 較低排名者先行同分加賽，然後是次低排名者，一直到所有同分者皆完成加賽

9.12.2 有 4 名以上射手同分爭取一個以上的排名

如 2 位或以上之射手未命中各自的靶，這些射手將分為 2 組或多組不同的同分的加賽

- 較低名次的同分射手必須繼續他們較低名次加賽直到決定名次為止。
- 這些不在較低名次同分的射手將離開射擊位置並“暫停”，帶著自己的槍(注意安全及打開槍機)並且離開射擊位置至飛靶裁判所指定區域等待。
- 當此同分射手完成加賽後，這些“暫停”射手才可以繼續加賽以決定下一個排名。
- 當此下一排名選手作同分加賽時，其他同分選手仍為原排名位置。
- 這個程序將繼續進行至所有名次都排列出來。
- 當一個射手在同分的一組打破同分，他將取得較高排名並且退出，剩餘同分射手繼續加賽直到所有排名都決定。

9.12.2.1 倒推規則

任何同分採用以下方法決定名次必須操作如下：

- 必須比較最後一盤 25 靶分數(男子雙不定向 25 個雙靶或女子雙不定向 20 個雙靶)。該盤分數較高者勝出



- 如仍不能定出勝負則再往回推一輪次，如仍不行則再往回續推一輪，依此類推
- 若所有輪次皆相同，則計算最後輪次的第一靶分數(若相同依序類推直至最後一輪)，先出現零分者為輸，在出現零分前連續獲得命中靶數最多者獲較高名次

9.12.2.2

排名

個人在第七名及之後同分者，不以同分加賽方式決定名次必須排名一致但依“倒推”規則排名。

9.12.3

不含決賽之比賽

9.12.3.1

個人同分

非奧運項目及種類及其它無決賽之同分處理如下：

9.12.3.2

滿分之同分

射手同為滿分，則不分勝負並列冠軍，並在下一排名前，留出相應的空位。同名次射手以姓名的拉丁字母順序排列。

9.12.3.3

前 6 名的同分

必須由加賽決定名次。

- 由審判委員抽籤決定靶位
- 如有多名射手分別在不同排名上發生同分加賽情形，例如二人爭第二名(即第二名與第三名)；另兩人爭第五名(即第五名與第六名)，這些射手將在同一靶場參加同分加賽以決定其個人名次
- 最低排名者先行同分加賽，然後是次低排名者，一直到所有同分者皆完成加賽。所有同分射手依據加賽分數排名

9.12.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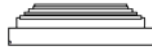
第七名及之後同分者

個人在第七名及之後同分者，不以同分加賽方式決定名次必須排名一致但依“倒推”規則排名。

9.12.4

團體同分

兩隊或兩隊以上同分時，則以全隊隊員最後一輪的總分決定名次，如仍同分，則以前一輪成績為準，以此類推直到排出名次為止。



9.12.5 加賽

9.12.5.1 一般規定

如同分加賽的時間沒有事先宣佈，參與同分加賽的射手或領隊必須與審判委員保持連繫，以便能及時參加同分加賽。

9.12.5.1.1 任何射手在正式開始時，間沒有在指定位置並準備射擊，將不允許參加加賽並依資格賽分數自動排名在加賽成績的最低名次。

9.12.5.2 決賽之前加賽

決賽前的加賽必須以標準靶進行，除非有與資格賽同款的粉靶可用，並且在正常射擊完成後最多 30 分鐘內開始。

9.12.5.3 決賽之後加賽

決賽後的加賽必須以粉靶進行，並必須在決賽後立即進行。

9.12.5.4 加賽準備時間

在飛靶裁判下達“開始”口令後或前一名射手打完正常靶後，20 秒內該射手必須準備好，裝好子彈並叫靶或雙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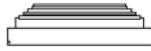
9.12.5.4.1 在這限制時間內未能完成將給予以處罰。

9.12.6 加賽程序（不定向飛靶，雙不定向飛靶，定向飛靶）

9.12.6.1 安全注意事項:除非射手站上射擊位置並準備射擊否則不准將彈藥置於槍枝的任何部位。

9.12.6.2 不定向飛靶

- 由審判委員抽籤決定同分射手射擊順序，依序由第一射擊位置輪流射擊一個正常靶
- 第一位射手在每一射擊位置射擊前必須允許觀看一個靶，該被觀看的靶，需在射手尚未站上射擊區以前，由飛靶裁判操作靶機釋放出。加賽的每一射手必須從同一靶機拋靶



- 飛靶裁判宣告“開始”後第一位射手僅能裝一發子彈射擊靶。他必須離開射擊位置走到下一射擊位置站在後方最少 1 公尺的地方。剩下射手依序於該射擊位置射擊後，然後站在第一位射手後方成一線。
- 剩下的同分射手必須繼續此程序。
- 除非飛靶裁判下達“開始”口令，否則第一位射手不得就射擊位置。
- 如果射手裝了 2 個子彈並擊發第二顆，不論由哪一發命中與否該靶必須判為“未命中”。
- 射手在自己射擊位置上未命中必須被淘汰。
- 所有剩下同分射手必須移向下一射擊位置。
- 這程序繼續直到分出勝負。

9.12.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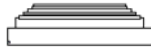
雙不定向飛靶

- 由審判委員抽籤決定同分射手射擊順序，依序由第一射擊位置輪流射擊一個正常雙靶
- 只有在第一射擊位置，第一位射手射擊前，必須允許射手觀看一個正常雙靶
- 飛靶裁判宣告“開始”後第一位射手裝子彈射擊一組雙靶。然後他必須離開射擊位置走到下一射擊位置站在後方最少 1 公尺處。剩下射手射擊該射擊位置後，然後站在第一位射手後方成一線
- 剩下的同分射手必須輪流繼續此程序
- 除非飛靶裁判下達“開始”口令，否則第一位射手不得就射擊位置
- 射手在自己射擊位置上未命中的靶最多者為輸並必須被淘汰
- 這程序繼續直到分出勝負

9.12.6.4

定向飛靶

- 在加賽開始前，第一位射手必須站在靠近第四射擊位置後方並允許觀看一個正常雙靶(高/低)
- 由審判委員抽籤決定同分射手射擊順序，依序在第四射擊位置輪流射擊
- 飛靶裁判宣告“開始”後第一位射手必須移動到射擊位置上，裝子彈射擊一組雙靶(高/低)。然後他必須離開射擊位置走到射手後方
- 剩下的同分射手必須輪流繼續此程序
- 在每一組雙靶射手在自己射擊位置上未命中最多者為輸並必須被淘汰



- 所有剩下同分射手必須由第一位射手上射擊位置，裝子彈射擊一組反向雙靶(低/高)。然後他必須離開射擊位置走到射手後方
- 剩下的同分射手必須輪流繼續此程序
- 如果還有任何同分者，該正常雙靶與反向雙靶的射擊程序必須一直進行到所有成績被確定

9.13 抗議及上訴

9.13.1 違反規則

審判委員，飛靶裁判長及飛靶裁判將決定三種主要的違背或違反規定：

- “公開”-未隱藏；
- “技術”-違反次要規則；
- “蓄意”-蓄意或嚴重違反規則或安全。

9.13.2 審判委員必須對違規報告負責檢查及決定處罰程度，否則處罰自動取消。

9.13.2.1 “警告”，“扣分”及“取消資格”卡

9.13.2.1.1 當出示任何卡時必須喊出“警告”、“扣分”或“取消資格”，以免對處罰者造成誤解動作意義。

9.13.2.2 在出示任何扣分或取消資格卡之前，不一定要先出示警告卡。

9.13.3 警告（黃卡）

9.13.3.1 公開違規

以下情況被視為公開違規：

- 配戴背號不對
- 射擊時的非必要中斷
- 在比賽期間做指導
- 未經允許進入比賽區域內
- 進行非運動員精神動作
- 蓄意企圖規避規則的精神
- 需要出示警告的其他事件

9.13.3.2 由審判委員，飛靶裁判長或飛靶裁判出示正式警告（黃卡）並在第一時間記錄在記分卡上，讓射手，教練或隊職員有機會修正錯誤。

9.13.3.3 如射手沒有在規定時間內修正被指出的錯誤，將依規定加以處罰。



9.13.3.4 教練或其他隊職員重複違規，在這輪次剩餘部份審判委員將要求其離開射擊場週遭。射手可以依規定加以處罰。

9.13.3.5 技術違規

9.13.3.5.1 在一個比賽輪次中，下列狀況為技術違規：

- 腳的錯誤
- 超過射擊的限制時間
- 在定向飛靶，射手的準備姿勢不符合規則
- 在定向飛靶，除了第八射擊位置，射手在同一射擊位置射擊兩個單發中間打開槍機
- 槍枝跟隨或指向拋靶“太慢”或“太快”的靶而沒有射擊
- 由飛靶裁判出示正式警告(黃卡)註明在相關計分卡要顯示給任何犯規射手
- 在一輪次中第二次或連續發生違規宣告“0分”由飛靶裁判決定並在記分卡送至評分室前飛靶裁判必須將違規事項記錄於記分卡。

9.13.4 扣分（綠卡）

9.13.4.1 由至少兩位審判委員決定其他違規處以扣分，由發生事件的輪次中扣除之。

下列每一事件可以扣一個靶：

- 干擾其他射手違反運動員精神
- 當被指定為飛靶助理裁判而沒有到場或提出適合替代人員
- 當要求對某事件提出解釋時，而射手蓄意提供錯誤訊息

9.13.4.2 未完成輪次

當射手未經飛靶裁判核准而離開靶場而沒有完成該輪次時，必須依多數審判委員請求扣除則該輪次剩餘飛靶數。

9.13.4.3 射手缺席

射手如在點名時未到達靶場，飛靶裁判應在一分鐘內大聲呼叫其號碼及姓名三次。如仍未就位，則飛靶裁判必須大聲宣佈該射手“缺席”，並且他不允許參加這輪次以及射擊必須開始。



9.13.4.4 缺席射手“補射”輪次

9.13.4.4.1 宣佈為“缺席”的選手，必須在該輪次終了前親自向飛靶裁判長報到，要求准予補射。否則得取消比賽資格。

9.13.4.4.2 射手可在由飛靶裁判長決定的時間、場地射完錯過的輪次，但必須從補射輪次中扣除三個靶的成績。

9.13.4.5 例外情況

射手比賽遲到若能證明為非其所能抗拒原因，則審判委員需選定一不影響正常賽程的時段令該射手補射，時間與地點由飛靶裁判長決定之，同時亦不得罰扣分數。

9.13.5 取消資格（紅卡）

9.13.5.1 取消資格得為多數裁判之判決。

9.13.5.2 下列可以判射手取消資格或從靶場驅離隊職員或教練：

- 嚴重的違反安全及違反安全規定
- 以危險方式提槍（重複的意外擊發可考慮視為此項）
- 在下達“停止”口令後提已裝子彈的槍
- 已經被警告或扣分的事件重複的發生
- 故意使用不符合 ISSF 規則的彈藥以獲取利益
- 故意辱罵任何一隊或靶場職員
- 射手連續拒絕擔任助理飛靶裁判
- 故意不補射先前缺席的輪次
- 蓄意提供錯誤訊息，故意隱藏事實，情況嚴重時
- 任何故意隱藏違規行為

9.13.6 決賽時取消資格

決賽時因任何原因取消資格之射手，其名次列在所有參加決賽者之最末處但將在公布的成績表上保留其資格賽之成績。



9.13.7 口頭抗議

9.13.7.1 抗議權利

任何射手或隊職員對比賽之情況，裁決或處置有異議時，有權向比賽職員（審判委員、裁判長、飛靶裁判長等）立即提出口頭抗議。

9.13.7.1.1 下列情況可提出抗議：

- 違背 ISSF 規定或規則
- 未依照比賽程序實施
- 不同意任何比賽職員或審判委員之決定或處置
- 射手遭受到其他射手、比賽職員、觀眾、傳播媒體或其他人員或原因的妨礙或干擾

備註：除了只有射手射擊後對飛靶裁判對“命中”、“未命中”、“廢靶”或“不正常”靶之判決有疑慮時可依規則 9.13.8.1 予以詢問

9.13.7.1.2 比賽職員接受任何口頭抗議必須立即考量並採取即時改正措施，或將抗議送交全體審判委員決定。在此情況下，如有必要可暫時停止射擊。

9.13.7.2 書面抗議

9.13.7.2.1 抗議權利

任何射手或隊職員對口頭抗議之裁決或處置有異議時，有權向審判委員提出書面抗議。

9.13.7.2.2 可以不經口頭抗議直接提出書面抗議。

9.13.7.2.3 抗議時間限制

任何書面抗議應於事件發生之輪次結束後 30 分鐘內提出。這抗議必須繳交指定費用。

9.13.7.3 上訴

9.13.7.3.1 抗議權利

對審判委員之裁定如有異議，可以向上訴審判委員提出申訴。

9.13.7.3.2 上訴時限

於審判委員裁定宣佈後 1 小時內以書面向上訴審判委員會提出申訴。這申訴必須繳交指定費用。



9.13.7.3.3 特殊情況

在特殊情況下，申訴時限經上訴委員會決定可延長至 24 小時，此項決定可以將申訴中的比賽項目頒獎典禮延期舉行。

9.13.7.3.4 上訴委員的裁決為最終裁決。

9.13.8 不同意飛靶裁判的判決

9.13.8.1 射手的動作

如射手不同意飛靶裁判對某一靶的判決時，抗議必須在下一位射手射擊前立即舉手並口頭喊出“抗議”。然後飛靶裁判必須暫時中斷射擊，並於聽取助理飛靶裁判意見後作出判定。

9.13.8.2 隊職員的動作

隊職員如不滿意飛靶裁判的最後判決，除命中、未命中、廢靶或不正常靶外，不得延遲射擊，但可要求飛靶裁判在記分卡上註明射手繼續抗議。抗議必須由審判委員解決。

9.14 決賽

9.14.1 飛靶項目

項目	男子 (資格賽+決賽)	女子 (資格賽+決賽)
不定向飛靶	125 (5X25) + 決賽 (25)	75 (3X25) + 決賽 (25)
雙不定向飛靶	150 (3X50) + 決賽 (50)	-
定向飛靶	125 (5X25) + 決賽 (25)	75 (3X25) + 決賽 (25)

除了以下所示在奧林匹克運動會每一個項目使用各自項目正常的技術規則。

9.14.2 每一項目決賽人數

每一項目選取 6 位選手進入決賽。

9.14.3 決賽射擊順序

- 決賽射擊位置表的順序由資格賽分數決定。資格賽分數最高者的射手安排在第 6 射擊位置，第二高者在第 5 射擊位置依此類推 (6-5-4-3-2-1)。
- 進入決賽的同分射手其射擊順序依據“倒推”規則決定
- 滿分射手的射擊順序由審判委員抽籤決定



9.14.4 靶場口令

所有靶場口令一律使用英語。

9.14.5 決賽時靶場報到

賽程開始至少二十分鐘前由領隊負責將射手帶至預備區並向裁判報到，其穿帶裝備皆為決賽射擊所必須者。

9.14.6 開始時間

印在正式射擊賽程表上：

- 任何變更這個公佈時間必須儘快提供給有關的領隊
- 個別的告示必須顯示在決賽靶場及正式的公佈欄
- 改變的時間必須給予公開宣示以作提醒

9.14.7 射手遲到或“缺席”

任何參加決賽的射手未能在比賽正式開始時間到達指定位置並做好準備，將宣告為“缺席”並不允許參加決賽，且以資格賽成績作為決賽後總成績列名在最後。

9.14.8 “決賽”比賽程序

9.14.8.1 除了這節所示，決賽項目將分別採用正常的不定向飛靶、雙不定向飛靶及定向飛靶規則

9.14.8.2 不定向飛靶

- 在決賽開始前必須從每一靶機拋出一個靶給射手看，之後射手允許試射一發子彈。
- 只有在第一射擊位置，射手不能做合槍或準備射擊動作，必須等待在第五射擊位置的射手射擊後 10 至 12 秒鐘，裁判才下達“準備”口令。此時第一射擊位置射手正常準備時間限制才開始計時。
- 每一個射手只能裝 1 發子彈射擊一個靶。
- 如果射手裝 2 發子彈且射擊第二發，不論任何一發子彈是否“命中”該靶皆宣告為“未命中”。

9.14.8.3 雙不定向飛靶

- 在決賽開始前，每一射手必須允許試射 2 發子彈，之後拋一個正常雙靶給所有射手看。



- 只有在第一射擊位置，射手不能做合槍或準備射擊動作，必須等待在第五射擊位置的射手射擊後 10 至 12 秒鐘，裁判才下達“準備”口令。此時第一射擊位置射手正常準備時間限制才開始計時。

9.14.8.4 定向飛靶決賽

- 在決賽開始前，每一射手必須允許試射 2 發子彈。
- 之後射手在第一射擊位置，必須看每一靶房拋出一個正常靶
- 這組的第一個射手不能移到下一射擊位置，必須等待在前一射擊位置的最後一個射手射擊後 20 秒，裁判才下達“準備”口令。此時射手正常準備時間限制才開始計時。

9.14.9 飛靶槍或彈藥的故障

9.14.9.1 若飛靶裁判判定槍枝無法完成射擊或槍彈故障而非射手錯誤造成，決賽必須暫停且給射手五分鐘，讓射手修理槍枝或更換合規定的槍枝及彈藥等。五分鐘時間到必須繼續進行決賽。

9.14.9.2 故障次數

- 在決賽期間中，包括決賽後之同分加賽在內，允許射手最多發生兩次故障且無論射手是否排除故障，皆以兩次為限。
- 對任何正常拋靶其槍枝或彈藥之故障超過次數一律判為“未命中”，無論射手是否企圖射擊。

9.14.10 決賽中的抗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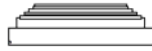
任何抗議必須收到立即判決並且為最終判決。

9.14.11 決賽靶場設備故障

9.14.11.1 程序

若故障是因決賽靶場的設施所引起，已賽過彈數記錄成績當做小計並將採取下列措施：

- 若設備能在一小時以內維修完成，則繼續完成剩餘彈數的比賽
- 若故障無法在一個小時維修完成，而決賽可以在一小時以內移到另一個且一樣設定的靶場，則可在此新靶場完成比賽
- 對於因不定向拋靶分配不均勻所提出的抗議將不被接受



9.14.11.2 終止未完成的決賽

如果無法在中斷一小時內在任意適當靶場繼續進行比賽，審判委員必須宣告決賽終止。

9.14.11.3 未完成決賽後之排名程序

將依下列排名程序排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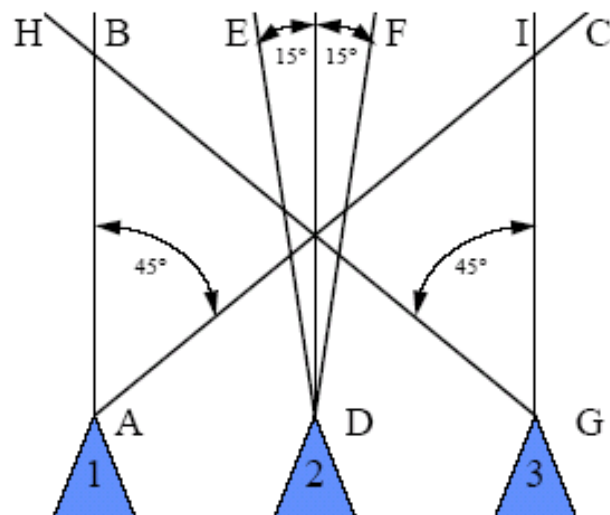
- 檢視決賽一直到中止時的已射彈記錄
- 所有射手射擊相同彈數時的成績，即以此“小計”當做決賽成績
- 這“小計”再加上資格賽成績，即是最終總成績
- 射手成績同分時，其排名由“倒推”規則決定
- 獎牌之頒發以此為準

9.15

圖與表

9.1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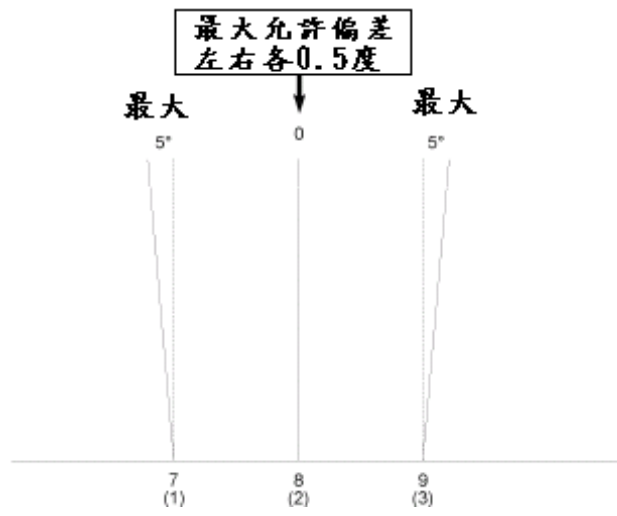
不定向飛靶水平角度



- 每組第一、第二及第三不定向靶機最大水平角度
- 第一號靶機之飛靶必須落在 ABC 區域內
 - 第二號靶機之飛靶必須落在 DEF 區域內
 - 第三號靶機之飛靶必須落在 GHI 區域內



9.15.2 雙不定向飛靶水平角度





9.15.3 不定向飛靶拋靶機設定表 (1-9)

拋靶機設定表 1					
組別	拋靶機號碼	所拋靶軌跡方向	10公尺處距地軌跡高度	所有飛靶軌跡長度	附註
1	1	25 度向右	2.00 公尺	76 公尺 ±1 公尺	
	2	5 度向左	3.00 公尺		
	3	35 度向左	1.50 公尺		
2	4	20 度向右	2.50 公尺		
	5	10 度向右	1.80 公尺		
	6	35 度向左	3.00 公尺		
3	7	35 度向右	3.20 公尺		
	8	5 度向左	1.50 公尺		
	9	45 度向左	1.60 公尺		
4	10	40 度向右	1.50 公尺		
	11	0 度	3.30 公尺		
	12	25 度向左	2.60 公尺		
5	13	45 度向右	2.40 公尺		
	14	5 度向右	1.90 公尺		
	15	35 度向左	3.50 公尺		
拋靶機設定表 2					
組別	拋靶機號碼	所拋靶軌跡方向	10公尺處距地軌跡高度	所有飛靶軌跡長度	附註
1	1	25 度向右	3.20 公尺	76 公尺 ±1 公尺	
	2	5 度向左	1.80 公尺		
	3	40 度向左	2.00 公尺		
2	4	40 度向右	2.00 公尺		
	5	0 度	3.00 公尺		
	6	45 度向左	1.60 公尺		
3	7	45 度向右	1.50 公尺		
	8	0 度	2.80 公尺		
	9	40 度向左	2.00 公尺		
4	10	15 度向右	1.50 公尺		
	11	5 度向右	2.00 公尺		
	12	35 度向左	1.80 公尺		
5	13	40 度向右	1.80 公尺		
	14	5 度向左	1.50 公尺		
	15	40 度向左	3.30 公尺		



拋靶機設定表 3									
組別	拋靶機號碼	所拋靶軌跡方向	10公尺處距地軌跡高度	所有飛靶軌跡長度	附註				
1	1	30 度向右	2.50 公尺	76 公尺 ±1 公尺					
	2	0 度	2.80 公尺						
	3	35 度向左	3.50 公尺						
2	4	45 度向右	1.50 公尺		76 公尺 ±1 公尺				
	5	5 度向左	2.50 公尺						
	6	40 度向左	1.70 公尺						
3	7	30 度向右	2.80 公尺			76 公尺 ±1 公尺			
	8	5 度向右	3.50 公尺						
	9	45 度向左	1.50 公尺						
4	10	45 度向右	2.30 公尺				76 公尺 ±1 公尺		
	11	0 度	3.00 公尺						
	12	40 度向左	1.60 公尺						
5	13	45 度向右	2.00 公尺					76 公尺 ±1 公尺	
	14	0 度	1.50 公尺						
	15	35 度向左	2.20 公尺						

拋靶機設定表 4									
組別	拋靶機號碼	所拋靶軌跡方向	10公尺處距地軌跡高度	所有飛靶軌跡長度	附註				
1	1	40 度向右	3.00 公尺	76 公尺 ±1 公尺					
	2	10 度向右	1.50 公尺						
	3	30 度向左	2.20 公尺						
2	4	30 度向右	1.60 公尺		76 公尺 ±1 公尺				
	5	10 度向左	3.00 公尺						
	6	35 度向左	2.00 公尺						
3	7	45 度向右	2.00 公尺			76 公尺 ±1 公尺			
	8	0 度	3.30 公尺						
	9	20 度向左	1.50 公尺						
4	10	30 度向右	1.50 公尺				76 公尺 ±1 公尺		
	11	5 度向左	2.00 公尺						
	12	45 度向左	2.80 公尺						
5	13	35 度向右	2.50 公尺					76 公尺 ±1 公尺	
	14	0 度	1.60 公尺						
	15	30 度向左	3.00 公尺						



拋靶機設定表 7									
組別	拋靶機號碼	所拋靶軌跡方向	10公尺處距地軌跡高度	所有飛靶軌跡長度	附註				
1	1	35 度向右	2.20 公尺	76 公尺 ±1 公尺					
	2	5 度向左	3.00 公尺						
	3	20 度向左	3.10 公尺						
2	4	40 度向右	2.00 公尺		76 公尺 ±1 公尺				
	5	0 度	3.50 公尺						
	6	45 度向左	2.80 公尺						
3	7	20 度向右	3.00 公尺			76 公尺 ±1 公尺			
	8	0 度	2.00 公尺						
	9	40 度向左	2.20 公尺						
4	10	45 度向右	1.50 公尺				76 公尺 ±1 公尺		
	11	5 度向右	2.00 公尺						
	12	35 度向左	1.80 公尺						
5	13	40 度向右	1.80 公尺					76 公尺 ±1 公尺	
	14	5 度向左	1.50 公尺						
	15	45 度向左	2.00 公尺						

拋靶機設定表 8									
組別	拋靶機號碼	所拋靶軌跡方向	10公尺處距地軌跡高度	所有飛靶軌跡長度	附註				
1	1	25 度向右	3.00 公尺	76 公尺 ±1 公尺					
	2	5 度向右	1.50 公尺						
	3	45 度向左	2.00 公尺						
2	4	40 度向右	1.50 公尺		76 公尺 ±1 公尺				
	5	0 度	3.00 公尺						
	6	45 度向左	2.80 公尺						
3	7	35 度向右	3.20 公尺			76 公尺 ±1 公尺			
	8	5 度向左	2.50 公尺						
	9	20 度向左	2.00 公尺						
4	10	45 度向右	1.80 公尺				76 公尺 ±1 公尺		
	11	0 度	1.50 公尺						
	12	30 度向左	3.40 公尺						
5	13	30 度向右	2.00 公尺					76 公尺 ±1 公尺	
	14	10 度向右	3.40 公尺						
	15	15 度向左	2.20 公尺						



拋靶機設定表 9									
組別	拋靶機號碼	所拋靶軌跡方向	10 公尺處距地軌跡高度	所有飛靶軌跡長度	附註				
1	1	40 度向右	3.50 公尺	76 公尺 ±1 公尺					
	2	0 度	1.80 公尺						
	3	20 度向左	3.00 公尺						
2	4	15 度向右	3.20 公尺		76 公尺 ±1 公尺				
	5	10 度向左	1.50 公尺						
	6	35 度向左	2.00 公尺						
3	7	45 度向右	1.60 公尺			76 公尺 ±1 公尺			
	8	0 度	2.80 公尺						
	9	30 度向左	3.00 公尺						
4	10	30 度向右	2.00 公尺				76 公尺 ±1 公尺		
	11	5 度向左	2.00 公尺						
	12	15 度向左	3.00 公尺						
5	13	35 度向右	2.90 公尺					76 公尺 ±1 公尺	
	14	0 度	1.60 公尺						
	15	45 度向左	2.20 公尺						



9.16 飛靶規則索引

射手缺席—扣除3個靶	9.13.4.3
射手缺席—例外狀況	9.13.4.5
優待—在非正式練習	9.6.2.2
瞄準—安全	9.2.3
彈藥—子彈檢查	9.4.3.2
彈藥—子彈規格	9.4.3
彈藥—故障/未擊發	9.8.3.3
彈藥—不依規定使用	9.4.3.2
上訴(申訴)時限	9.13.7.3.2
上訴(申訴)	9.13.7.3
用於所有飛靶項目規則	9.1.1
助理飛靶裁判—缺席—扣除1個靶	9.5.6.3
助理飛靶裁判—飛靶裁判詢問	9.5.6.4
助理飛靶裁判—職責	9.5.6
輔助射手—填滿	9.7.4.2
槍管選擇	9.8.2
背號	9.9.2
眼罩—側邊眼罩	9.9.4
破盤	9.10.3
持槍—安全	9.2.3
飛靶裁判長—職責	9.5.4
裁判長—職責	9.5.3
評分及計分程序	9.11
評分室	9.11.1
口令	9.2.6
比賽服裝	9.9.1
比賽職員	9.5
倒推法	9.12.2.1
扣分(綠卡)	9.13.4
扣分1個靶	9.13.4.1
飛靶槍失效	9.8.5
不同意飛靶裁判之判決	9.13.8
取消資格(紅卡)	9.13.5
決賽取消資格	9.13.6
雙不定向飛靶—“未命中”靶	D.9.6.12.4
雙不定向飛靶—“廢靶”	D.9.6.12.
雙不定向飛靶—“廢靶”—飛靶裁判的責任	D.9.6.12.1
雙不定向飛靶—如射手已射擊之“廢靶”	D.9.6.12.2
雙不定向飛靶—如射手沒有射擊之“廢靶”	D.9.6.12.3
雙不定向飛靶—雙不定向飛靶比賽規則	D.9.6.9
雙不定向飛靶—決賽設定	D.9.6.10.4
雙不定向飛靶—中斷—看一個靶	D.9.6.9.4
雙不定向飛靶—不正常拋靶	D.9.6.10.5
雙不定向飛靶—審判委員檢查	D.9.6.10.2
雙不定向飛靶—方法	D.9.6.9.2
雙不定向飛靶—準備時間限制	D.9.6.9.3
雙不定向飛靶—拒絕的靶	D.9.6.1.1



雙不定向飛靶—拒絕的靶—射手的處置	D.9.6.11.1
雙不定向飛靶—設定表	D.9.6.10.1
雙不定向飛靶—同時擊發	D.9.6.13
雙不定向飛靶—靶的距離角度及高度	D.9.6.10
雙不定向飛靶—試驗靶	D.9.6.10.3
雙不定向飛靶水平角度	9.15.2
雙不定向飛靶靶場（獨立靶場）—圖	6.3.21.2.9
雙不定向飛靶—輪次的進行	D.9.6.9.1
耳部保護	9.2.7
電子計分板—EVS	9.11.3.1
電子計分板錯誤	9.11.3.3
裝備檢查—檢測程序	9.4.1
項目	9.6.1
眼睛—保護	9.2.7
決賽—槍枝失效或未命中	9.14.9.1
決賽—雙不定向飛靶	9.14.8.3
決賽—向靶場報告決賽名單	9.14.5
決賽—射手遲到或缺席	9.14.7
決賽—槍枝或彈藥故障	9.14.9
決賽—每項目決賽名單之數目	9.14.2
決賽—故障之次數	9.14.9.2
決賽—射擊順序	9.14.3
決賽—抗議	9.14.10
決賽—靶場口令	9.14.4
決賽—靶場設施故障	9.14.11
決賽—未完成比賽後排名處理	9.14.11.3
決賽—未完成比賽後排名處理	9.14.11.3
決賽—飛靶槍項目	9.14
決賽—定向飛靶	9.14.8.4
決賽—開始時間	9.14.6
決賽—未完成決賽的結束	9.14.11.2
決賽—不定向飛靶	9.14.8.2
決賽比賽程序	9.14.8
四位或更多同分射手在多於一個排名位置	9.12.2
槍枝—替換	9.4.2.5
槍枝—配重塊及槍管配件	9.4.2.6
槍枝—彈夾的種類	9.4.2.4
槍枝—光學瞄準	9.4.2.8
槍枝—氣孔式槍管	9.4.2.7
槍枝—脫扣式扳機	9.4.2.2
槍枝—背帶	9.4.2.3
槍枝—允許型式	9.4.2
槍枝，裝備及彈藥	9.4
高顯眼夾克—安全	9.2.1
命中	9.10.4
索引	9.16
個人成績	9.11.5.1
個人同分在沒有決賽的比賽	9.12.3.1
中斷	9.7.3



不正常靶	9.10.2
審判委員－比賽前之職責	9.5.2.1
審判委員－比賽期間職責	9.5.2.2
審判委員的責任及行動	9.13.2
熟悉規則	9.1.2
左射手－右射手	9.1.3
未命中	9.10.5
完成一盤－雙不定向飛靶	9.8.6.2
完成一盤－程序	9.8.6
完成一盤－成績	9.8.7
完成一盤－不定向飛靶	9.8.6.1
缺席射手完成一盤	9.13.4.4
完成一盤－定向飛靶	9.8.6.3
故障	9.8
故障－在宣告故障後動作	9.8.4
故障－允許故障次數	9.8.1
故障－故障後處理程序	9.8.3
手動計分板－MVS	9.11.3.4
比賽指導	9.7
男子項目	9.1.4
不擊發－彈藥故障	9.8.3.3
國際奧會之國家識別	9.9.3
廢靶	9.10.6
公開違規	9.13.3.1
抗議－射手的動作	9.13.8.1
抗議－隊職員的動作	9.13.8.2
抗議－對飛靶裁判	9.13.8.1
抗議時間限制	9.13.7.2.3
抗議及上訴	9.13
靶場及靶的標準	9.3
排名	9.12.2.2
飛靶裁判	9.5.5
飛靶裁判－職責及功能	9.5.5.2
正常靶	9.10.1
成績	9.11.5
右手射手－左手射手	9.1.3
違反規則	9.13.1
射手及隊職員行動準則	9.9
安全	9.2
安全－停止口命	9.2.5
計分證明	9.11.4
計分板－確定計分板上成績－EVS	9.11.3.2
計分板－由助理裁判操作	9.11.3.2
計分程序	9.11.2
射手－替換	9.7.2
射擊及測試射擊	9.2.4
射擊順序	9.7.4.5
射擊排程	9.7.1
同分加賽	9.12.5



同分加賽—雙不定向飛靶	9.12.6.3
同分加賽—一般	9.12.5.1
同分加賽—程序	9.12.6
同分加賽—安全	9.12.6.1
同分加賽—射手準備時間	9.12.5.4
同分加賽—定向飛靶	9.12.6.4
決賽後同分加賽	9.12.5.3
決賽前同分加賽	9.12.5.2
同分加賽—不定向飛靶	9.12.6.2
定向飛靶—“未命中”靶	S.9.6.14.16
定向飛靶—用於雙靶“未命中”靶	S.9.6.14.16.1
定向飛靶—“廢靶”—飛靶裁判的責任	S.9.6.14.14
定向飛靶—“廢靶”用於雙靶	S.9.6.14.14.3
定向飛靶—“廢靶”如果射手已射擊	S.9.6.14.14.1
定向飛靶—“廢靶”如果射手未射擊	S.9.6.14.14.2
定向飛靶—裝彈順序	S.9.6.14.6
定向飛靶—定向飛靶比賽規則	S.9.6.14
定向飛靶—定向飛靶一個輪次的進行	S.9.6.14.1
定向飛靶—不正常靶	S.9.6.14.10
定向飛靶—標示帶	S.9.6.14.12
定向飛靶—標示帶檢查	S.9.6.14.12.2
定向飛靶—方法	S.9.6.14.2
定向飛靶—準備時間限制	S.9.6.14.3
定向飛靶—第八站程序	S.9.6.14.4
定向飛靶—準備姿勢	S.9.6.14.11
定向飛靶—拒絕的靶	S.9.6.14.13
定向飛靶—拒絕的靶—射手的處置	S.9.6.14.13.1
定向飛靶—靶場上的試瞄	S.9.6.14.8
定向飛靶—同時擊發	S.9.6.14.15
定向飛靶—開始	S.9.6.14.5
定向飛靶—靶的距離及高度—審判委員檢查	S.9.6.14.9
定向飛靶—靶的設定距離，角度及高度	6.3.22.3
定向飛靶—資格賽及決賽靶的射擊順序	S.9.6.14.3.3
定向飛靶—定時器	6.3.22.6
定向飛靶—試驗靶	S.9.6.14.7
定向飛靶靶場	6.3.22
定向飛靶靶場—圖	6.3.2.8
分組調整	9.7.4.4
分組—組成	9.7.4.1
分組—一般	9.7.4
分組抽籤	9.7.4.3
分組—射擊順序	9.7.4.5
停止口令	9.2.5
靶機的設定—定向飛靶距離，角度及高度	6.3.22.3
靶—正常/不正常/破靶/命中/未命中/廢靶	9.10
團隊同分	9.12.4
技術違規	9.13.3.5
試射—槍枝修理後	9.2.4.5
試射—射擊及測試射擊	9.2.4



同分（沒有決賽）－第七名及之後	9.12.3.4
同分（沒有決賽）－前6名次	9.12.3.3
同分（沒有決賽）－滿分的同分	9.12.3.2
決賽後同分	9.12.1.2
同分及加賽	9.12
決賽前同分	9.12.1.1
有決賽之同分	9.12.1
沒有決賽之同分	9.12.3
練習	9.6.2
練習－賽前（正式）	9.6.2.1
練習－非正式	9.6.2.2
不定向飛靶－“未命中”靶	T.9.6.8.4
不定向飛靶－“廢靶”	T.9.6.8
不定向飛靶－“廢靶”－飛靶裁判的責任	T.9.6.8.1
不定向飛靶－“廢靶”－如果射手已經射擊	T.9.6.8.2
不定向飛靶－“廢靶”－如果射手未射擊	T.9.6.8.3
不定向飛靶－不定向飛靶比賽規則	T.9.6.3
不定向飛靶－不定向飛靶一個輪次的進行	T.9.6.3.1
不定向飛靶－中斷－看一個靶	T.9.6.4
不定向飛靶－不正常的靶	T.9.6.6.2
不定向飛靶－審判委員檢查	T.9.6.6
不定向飛靶－方法	T.9.6.3.2
不定向飛靶－不定向飛靶項目特殊設定	T.9.6.5.2
不定向飛靶－不用特殊設定	T.9.6.5.3
不定向飛靶－準備時間限制	T.9.6.3.3
不定向飛靶－拒絕的靶	T.9.6.7
不定向飛靶－拒絕的靶－射手的處置	T.9.6.7.1
不定向飛靶－設定表	T.9.6.5.1
不定向飛靶－同時擊發	T.9.6.8.5
不定向飛靶－靶的距離，角度及高度	T.9.6.5
不定向飛靶－靶的限制	T.9.6.5.5
不定向飛靶－不定向飛靶設定程序	T.9.6.5.6
不定向飛靶－只用1座靶場－設定	T.9.6.5.4
不定向飛靶及雙不定向飛靶靶溝	6.3.20
不定向飛靶水平角度	9.15.1
不定向飛靶靶場－圖	6.3.19.5.3
不定向飛靶靶場	6.3.19.1
不定向飛靶設定表（1-9）	9.15.3
不定向飛靶－試驗靶	T.9.6.6.1
未完成輪次－扣除剩餘的靶	9.13.4.2
口頭抗議	9.13.7
計分板	9.11.3
警告（黃卡）	9.13.3
由飛靶裁判提出警告	9.5.5.3
女子項目	9.1.4
書面抗議	9.13.7.2



拋靶機設定表 5									
組別	拋靶機號碼	所拋靶軌跡方向	10公尺處距地軌跡高度	所有飛靶軌跡長度	附註				
1	1	45 度向右	1.60 公尺	76 公尺 ±1 公尺					
	2	0 度	3.00 公尺						
	3	45 度向左	2.00 公尺						
2	4	40 度向右	2.80 公尺		76 公尺 ±1 公尺				
	5	10 度向左	1.50 公尺						
	6	45 度向左	2.00 公尺						
3	7	35 度向右	3.00 公尺			76 公尺 ±1 公尺			
	8	5 度向左	1.80 公尺						
	9	40 度向左	1.50 公尺						
4	10	25 度向右	1.80 公尺				76 公尺 ±1 公尺		
	11	0 度	1.60 公尺						
	12	30 度向左	3.40 公尺						
5	13	30 度向右	2.00 公尺					76 公尺 ±1 公尺	
	14	10 度向右	2.40 公尺						
	15	15 度向左	1.80 公尺						

拋靶機設定表 6									
組別	拋靶機號碼	所拋靶軌跡方向	10公尺處距地軌跡高度	所有飛靶軌跡長度	附註				
1	1	40 度向右	2.00 公尺	76 公尺 ±1 公尺					
	2	0 度	3.30 公尺						
	3	35 度向左	1.50 公尺						
2	4	35 度向右	2.50 公尺		76 公尺 ±1 公尺				
	5	10 度向右	1.50 公尺						
	6	35 度向左	2.00 公尺						
3	7	35 度向右	2.00 公尺			76 公尺 ±1 公尺			
	8	5 度向左	1.50 公尺						
	9	40 度向左	3.30 公尺						
4	10	45 度向右	1.50 公尺				76 公尺 ±1 公尺		
	11	10 度向左	3.00 公尺						
	12	25 度向左	2.60 公尺						
5	13	25 度向右	2.40 公尺					76 公尺 ±1 公尺	
	14	5 度向右	1.50 公尺						
	15	45 度向左	2.00 公尺						